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0

第三号

目 录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六号) (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52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草案)》的说明 吴玉良 (5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刘季幸 (5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季幸 (5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草案三

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七号) (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三号

(总号: 345)

8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三号

(总号: 345)

8 月 15 日出版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订草案）》

的说明 李明华 (5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订草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胡可明 (5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

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54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

草案）》的说明 王 宁 (5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季幸 (5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草案二

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5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入《武器

贸易条约》的决定 (557)

武器贸易条约 (557)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23号

邮政编码：1008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565)
国务院关于 2019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刘 昆 (5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9 年中央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史耀斌 (576)
国务院关于 2019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胡泽君 (5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最高人民法院副庭长、审判员)	(587)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588)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5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九号)	(59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59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草案) 》的说明	沈春耀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公报

2020 年
第三号
(总号: 345)
8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三号

(总号: 345)

8 月 15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沈春耀 (6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6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609)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沈春耀 (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	(6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审计署审计长)	(6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国家监察委员会委员)	(61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612)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23号

邮政编码:100805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6月20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栗战书

本次常委会会议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会议共审议6件法律草案，通过其中3件；听取审议2个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2019年中央决算；决定加入1个国际条约，还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是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大举措，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必然之举，是保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的治本之策。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相关决定，本次会议初次审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坚决拥护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支持尽快制定这部法律，表示赞同法律草案的主要内容。大家一致认为，草案明确规定中央人民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根本责任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法治原则、相关机构及其职责，规定了四类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及其处罚以及案件的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等。这些规定符合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精神，全面准确贯彻了“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充分考虑了维护国家安全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情况，着力解决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存在的制度漏洞和短板，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

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权益，是一部维护国家安全，维护香港居民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保证香港长治久安的法律，必将得到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拥护和支持。有关工作机构要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继续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好完善好法律草案，提请下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把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纳入监督范围，明确了政务处分的种类、适用、权限、程序等，同时规定了复审、复核等救济途径和相应法律责任。这部法律的出台，使政务处分与党纪处分、刑事处罚更好地衔接，织密了预防和惩戒职务违法犯罪的法网，有利于推动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贯通协调，构建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这部法律，强化监督管理，促进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公职人员队伍。

会议审议通过了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草案。这次修订，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按照党中央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部署要求，明确规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党中央、中央军委集中统一领导，把武警部队组织、指挥、任务、纪律、保障

等方面的成功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对于坚持党对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规范和保障武警部队依法履行职责，建设强大的现代化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会议审议通过档案法修订草案，从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监督等各环节健全完善了档案管理制度，强化机构和组织的档案管理责任，优化档案的开放和利用条件，鼓励档案数字化和资源共享，为我国档案事业现代化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 2019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批准了 2019 年中央决算。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切实保障三大攻坚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较好完成了全国人大批准的中央预算。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对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开展专项审计，在推动党中央政令畅通、维护国家财经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会议强调，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要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开源节流、精打细算，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审计工作要加强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加大对抗疫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的审计监督力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把审计查出的问题一条一条整改到位。

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成立两年多来，已经制定法律 17 件，修改法律 66 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 26 件。今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审议的法律案有 40 多件，根据改革发展需要，还会增加新的立法项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立法工作任务重、节奏快、要求高成为

常态。

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离不开法治的支撑和保障。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很重要的是完善法律体系、筑牢法治根基。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立法工作，多次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立法工作的汇报，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出台多个关于立法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为做好新时代人大立法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需要更好发挥立法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推动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更加平衡更加充分的高质量发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增长，对立法的期盼不光是有没有，更关注好不好、管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攻坚期，立法决策必须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顺利实施，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立法工作要着眼于发挥制度整体功效，推动制度集成创新，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这些都是新时代给予我们的新课题新任务新要求。我们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切实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职责，进一步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保驾护航。为此，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第一，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立法是党和国家的重要政治活动，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用立法工作实效体现“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要认真落实党中央批准的五年立法规划，集中力量抓好和完成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第二，坚持人民至上，切实做到立法工作依靠人民、造福人民、植根人民。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体现。立法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加快推进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态、环境等民生领域立法，用法治方式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更好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把代表议案建议作为编制立法工作计划、制定修改法律的重要依据，重要法律草案印发全体代表征求意见，专业性强的法律草案印发相关专业或领域的代表征求意见。拓宽公民参与立法渠道，健全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反馈机制，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使立法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第三，立足体系建设，不断增强法律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新时代立法工作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从体系角度健全完善法律。在国家治理中，经济社会民生、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各领域各层级各方面深度融合、相互影响，“牵一发而动全身”。开展立法工作，要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系统考虑、统筹安排，推动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确保法律制度规范严密、衔接有序、协调统一。

第四，把握好立法质量和效率的关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深化和拓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立法体制和程序，加

强调查研究和论证评估，在提高精细化、精准度、针对性上下功夫。在保证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进度，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反映改革开放新经验新成果。更加重视法律解释工作，及时答复法律询问，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保持法律的稳定性与适应性相统一。还要特别加强法律制度理论研究，构建起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法学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为做好新时代立法工作、健全和完善我国法律制度提供理论支撑。法学理论和法律体系要汲取人类先进的法治文明成果，但决不是以西方理论和体系为主臬，绝不能误入西方理论和体系的窠臼，一定要建立起、完善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学理论和法律体系。这是我们这一代法律工作者的历史责任。

第五，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充分调动各部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主导作用不是权力，而是责任和担当；不是擅作主张，而是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进行；不是简单的牵头参与，而是在选题立项、起草调研、审议通过中都要发挥实质性统筹安排、严格把关、确保质量等作用。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安排立法项目。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法律制度的薄弱环节，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要加强组织协调，对党中央明确要求、改革发展急需、人民群众期盼的重要立法项目，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要主动担责，把各方面的力量和资源调动起来，形成工作合力。要严肃认真、负责任地进行审议，确保法律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要发挥好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作用，防止利益偏向，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年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政务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 第三章 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政务处分
- 第四章 政务处分的程序
- 第五章 复审、复核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务处分，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促进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坚持道德操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

人员给予政务处分的活动。

本法第二章、第三章适用于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处分。处分的程序、申诉等适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

本法所称公职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

第三条 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

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

第四条 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给予的政务处分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当；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第五条 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六条 公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政务处分。

第二章 政务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七条 政务处分的种类为：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记大过；
- (四) 降级；
- (五) 撤职；
- (六) 开除。

第八条 政务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六个月；
- (二) 记过，十二个月；
- (三) 记大过，十八个月；
- (四) 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政务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政务处分期自政务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公职人员二人以上共同违法，根据各自在违法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分别给予政务处分。

第十条 有关机关、单位、组织集体作出的决定违法或者实施违法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公职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十一条 公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

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政务处分：

-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
- (二) 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法事实的；
- (三) 检举他人违纪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四)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 (五)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六) 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第十二条 公职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

公职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

第十三条 公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给予政务处分：

- (一) 在政务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法，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
- (二) 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的；
- (三) 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 (四) 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 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 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四条 公职人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开除：

- (一)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含宣告缓刑）的；
- (二)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超

过三年的；

(三) 因犯罪被单处或者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应当予以开除；案件情况特殊，予以撤职更为适当的，可以不予开除，但是应当报请上一级机关批准。

公职人员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的，予以撤职；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开除。

第十五条 公职人员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政务处分。应当给予两种以上政务处分的，执行其中最重的政务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政务处分的，可以在一个政务处分分期以上、多个政务处分分期之和以下确定政务处分分期，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第十六条 对公职人员的同一违法行为，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不得重复给予政务处分和处分。

第十七条 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第十八条 担任领导职务的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被罢免、撤销、免去或者辞去领导职务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第十九条 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在政务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职级、衔级和级别；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被撤职的，按照规定降低职务、职级、衔级和级别，同时降低工资和待遇。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

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在政务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薪酬待遇等级。被撤职的，降低职务、岗位或者职员等级，同时降低薪酬待遇。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政务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和职称；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薪酬待遇等级。被撤职的，降低职务或者岗位等级，同时降低薪酬待遇。

第二十二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有违法行为的，监察机关可以予以警告、记过、记大过。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受到政务处分的，应当由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减发或者扣发补贴、奖金。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人员有违法行为的，监察机关可以予以警告、记过、记大过。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直接给予或者监察机关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降低薪酬待遇、调离岗位、解除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等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人员，未担任公务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国有企业人员职务的，对其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公职人员被开除，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受到解除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处理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第二十五条 公职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监察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

有人的，依法予以退还；属于国家财产或者不当退还以及无法退还的，上缴国库。

公职人员因违法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奖励等其他利益，监察机关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组织按规定予以纠正。

第二十六条 公职人员被开除的，自政务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应当解除其与所在机关、单位的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

公职人员受到开除以外的政务处分，在政务处分期内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政务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晋升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薪酬待遇不再受原政务处分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的，不恢复原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薪酬待遇。

第二十七条 已经退休的公职人员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法行为的，不再给予政务处分，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依法应当予以降级、撤职、开除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对其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已经离职或者死亡的公职人员在履职期间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章 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 政务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的；

（二）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

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三）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的；

（四）参加非法组织、非法活动的；

（五）挑拨、破坏民族关系，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

（六）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

（七）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予以开除。

公开发表反对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予以开除。

第二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

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的，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拒不执行、擅自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拖延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出境或者办理因私出境证件的，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

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予以撤职或者开除。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 在选拔任用、录用、聘用、考核、晋升、评选等干部人事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的；

(二)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奖励或者其他利益的；

(三) 对依法行使批评、申诉、控告、检举等权利的行为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的；

(四) 诬告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到名誉损害或者责任追究等不良影响的；

(五) 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 贪污贿赂的；

(二)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三) 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

拒不按照规定纠正特定关系人违规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予以撤职。

第三十四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向公职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赠送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或者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

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 违反规定设定、发放薪酬或者津贴、补贴、奖金的；

(二) 违反规定，在公务接待、公务交通、会议活动、办公用房以及其他工作生活保障等方面超标准、超范围的；

(三) 违反规定公款消费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违反规定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三十七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包庇黑恶势力活动的，予以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 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 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 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

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参与或者支持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参与赌博的；

（四）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

（五）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的行为。

吸食、注射毒品，组织赌博，组织、支持、参与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予以撤职或者开除。

第四十一条 公职人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公职人员形象，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第四章 政务处分的程序

第四十二条 监察机关对涉嫌违法的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应当由二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监察机关进行调查时，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

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以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给予政务处分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前，监察机关应当将调查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拟给予政务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人，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其陈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记录在案。被调查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纳。不得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政务处分。

第四十四条 调查终结后，监察机关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确有应受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政务处分决定权限，履行规定的审批手续后，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撤销案件；

（三）符合免予、不予政务处分条件的，作出免予、不予政务处分决定；

（四）被调查人涉嫌其他违法或者犯罪行为的，依法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决定给予政务处分的，应当制作政务处分决定书。

政务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被处分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政务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四）不服政务处分决定，申请复审、复核的途径和期限；

（五）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政务处分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六条 政务处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分人和被处分人所在机关、单位，并在一定

范围内宣布。

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后，监察机关应当根据被处分人的具体身份书面告知相关的机关、单位。

第四十七条 参与公职人员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被调查人、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 是被调查人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的；

(二)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三)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四)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调查、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监察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级监察机关决定；其他参与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人员的回避，由监察机关负责人决定。

监察机关或者上级监察机关发现参与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四十九条 公职人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监察机关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和情节，依照本法规定给予政务处分。

公职人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的，监察机关可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和情节，经立案调查核实后，依照本法给予政务处分。

监察机关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作出政务处分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政务处分决定产生影响的，监察机关应当根据改变后的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十条 监察机关对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公职人员予以撤职、开除的，应

当先依法罢免、撤销或者免去其职务，再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监察机关对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公职人员予以撤职、开除的，应当先依章程免去其职务，再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监察机关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委员给予政务处分的，应当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通报。

第五十一条 下级监察机关根据上级监察机关的指定管辖决定进行调查的案件，调查终结后，对不属于本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对象，应当交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第五十二条 公职人员涉嫌违法，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

公职人员在被立案调查期间，未经监察机关同意，不得出境、辞去公职；被调查公职人员所在机关、单位及上级机关、单位不得对其交流、晋升、奖励、处分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五十三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中发现公职人员受到不实检举、控告或者诬告陷害，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五十四条 公职人员受到政务处分的，应当将政务处分决定书存入其本人档案。对于受到降级以上政务处分的，应当由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在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后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的变更手续；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五章 复审、复核

第五十五条 公职人员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政务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公职人员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

监察机关发现本机关或者下级监察机关作出的政务处分决定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或者责令下级监察机关及时予以纠正。

第五十六条 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政务处分决定的执行。

公职人员不因提出复审、复核而被加重政务处分。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审、复核机关应当撤销原政务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重新作出决定：

- (一) 政务处分所依据的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
- (二) 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审、复核机关应当变更原政务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予以变更：

- (一) 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 (二) 对违法行为的情节认定确有错误的；
- (三) 政务处分不当的。

第五十九条 复审、复核机关认为政务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应当予以维持。

第六十条 公职人员的政务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公职人员的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或者薪酬待遇等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政务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公职人员的级别、薪酬待遇，按照原职

务、职级、衔级、岗位和职员等级安排相应的职务、职级、衔级、岗位和职员等级，并在原政务处分决定公布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没收、追缴财物错误的，应当依法予以返还、赔偿。

公职人员因有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被撤销政务处分或者减轻政务处分的，应当对其薪酬待遇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有关机关、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该机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十二条 有关机关、单位、组织或者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理：

- (一) 拒不执行政务处分决定的；
- (二) 拒不配合或者阻碍调查的；
- (三) 对检举人、证人或者调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诬告陷害公职人员的；
- (五) 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

第六十三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 (一) 违反规定处置问题线索的；
- (二) 窃取、泄露调查工作信息，或者泄露检举事项、检举受理情况以及检举人信息的；
- (三) 对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逼供、诱供，或者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的；
- (四) 收受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的财物以及其他利益的；
- (五) 违反规定处置涉案财物的；
- (六) 违反规定采取调查措施的；

(七)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调查工作、以案谋私的；

(八) 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的；

(九) 违反回避等程序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 不依法受理和处理公职人员复审、复核的；

(十一)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及其相关主管部门根据

本法的原则和精神，结合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的实际情况，对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的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事宜作出具体规定。

第六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相关具体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法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果需要复审、复核，适用当时的规定。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当时的规定；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为是违法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违法或者根据本法处理较轻的，适用本法。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的说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玉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托，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以下简称政务处分法）作说明。

一、制定政务处分法的必要性

(一) 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公职人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中坚力量，

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处于特殊重要位置。制定政务处分法，将宪法确立的坚持党的领导的基本要求具体化、制度化、法律化，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和监督，使自觉坚持和切实维护党的领导成为公职人员的法律义务，为有效发挥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一最大制度优势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 实现党纪与国法的有效衔接

政务处分是对违法公职人员的惩戒措施。由于所有“政纪”均已成为国家法律，监察法首次提出政务处分概念，并以其代替“政纪处分”，

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制定政务处分法，将监察法的原则规定具体化，把法定对象全面纳入处分范围，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惩戒职务违法的严密法网，有利于实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公职人员队伍。

（三）推进政务处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政务处分直接涉及公职人员的职务、职级、级别、薪酬待遇等重要事项，对公职人员具有重要影响。政务处分权必须严格依法行使，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制定政务处分法，明确实施政务处分的主体，应当坚持的法律原则，处分事由、权限和程序，被处分人员维护合法权益的救济途径等，有利于处分决定机关、单位强化法治观念、程序意识，提升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二、起草过程和基本思路

今年年初，制定政务处分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按照工作安排，政务处分法起草工作由国家监察委员会牵头，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参加。

根据工作职责，这个法律案确定由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提请审议。我委接到草案（初稿）后，立即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成政务处分法立法工作专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精神，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开展研究论证和起草工作，听取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法律草案。

政务处分法起草工作遵循以下思路和原则：一是整合规范政务处分法律制度。着眼于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与党纪处分相对应的政务处分制度。规定政务

处分的主体既包括监察机关，又包括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统一设置处分的法定事由和适用规则，保证处分适用上的统一规范。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薄弱、处分程序不规范、处分决定畸轻畸重、对国有企业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的公职人员处分缺乏法律依据等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细化违法情形、处分幅度和处分程序。三是注重纪法协同、法法衔接。在处分情形、处分权限和程序、处分后果上与公务员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协调衔接，保证法律体系的内在一致性。同时注重与党纪的衔接，推动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有效贯通。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分为 7 章，包括总则，政务处分种类和适用，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政务处分的程序，复审、复核、申诉，法律责任和附则，共 66 条。主要内容是：

（一）明确政务处分主体和基本原则

草案规定，处分决定机关、单位包括任免机关、单位和监察机关，明确两类主体在政务处分工作中的作用和责任；明确了党管干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等 5 项政务处分原则。

（二）明确政务处分种类和适用规则

草案参照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确立的处分种类，设定了警告至开除 6 种政务处分和相应的处分期间。草案对处分的合并适用，共同违法的处分适用，已免除领导职务人员和退休、死亡等公职人员的处分适用，从重、从轻和减轻处分以及免于处分的适用，违法利益的处理，以及处分期满解除制度等规则作了具体规定。

草案针对不同类型的公职人员，分别规定了处分后果，力求真正发挥政务处分的惩戒作用。

考虑到未担任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或者国有企业人员职务的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存在无职可撤、无级可降的情况，草案规定，这些人员有违法行为的，可以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直接给予或者监察机关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调整薪酬待遇、调离岗位、取消当选资格或者担任相应职务资格、依法罢免、解除劳动人事关系等处理。

（三）明确公职人员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为体现政务处分事由法定的原则，草案第三章系统梳理现有关于处分的法律法规，从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违法情形中，概括出适用政务处分的违法情形，参考党纪处分条例的处分幅度，根据行为的轻重程度规定了相应的处分档次，并分别针对职务违法行为和一般违法行为，规定了兜底条款。

（四）严格规范政务处分的程序

为明确作出政务处分的程序，草案第四章对

处分主体的立案、调查、处分、宣布等程序作了规定。考虑到有的公职人员在任免、管理上的特殊性，草案规定，对各级人大（政协）或者其常委会选举或者任命的人员给予撤职、开除政务处分的，先由人大（政协）或者其常委会依法依规程序罢免、撤销或者免去其职务，再由处分决定机关、单位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五）明确被处分人员的救济途径

为充分保障被处分人员的合法权利，草案第五章专章规定了复审、复核、申诉途径。草案还规定了处分决定机关、单位和人员违反规定处置问题线索、不依法受理和处理公职人员复审、复核、申诉等违法行使职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配套规定

为保障政务处分法的规定得到落实，增强政务处分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草案对制定具体规定作了授权，规定国务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具体规定。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0年4月26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季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

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

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对草案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与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到贵州进行调研，并就草案有关问题专门征求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部分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并与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有关部门反复沟通协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4月7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17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草案第二条规定：“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需要给予政务处分的，由处分决定机关、单位依照本法给予政务处分。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分决定机关、单位包括任免机关、单位和监察机关。”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地方、科研机构、社会公众提出，根据现行有关法律的规定，监察机关作出的是政务处分，任免机关、单位作出的是处分，建议做好法律之间的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与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研究，建议将本条修改为：“本法适用于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的活动。”“本法第二章、第三章适用于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处分，处分的程序、申诉等适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相应地，将草案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国务院及其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和精神，结合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的实际情况，对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的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事宜作出具体规定。”

二、草案第五条规定了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应当坚持的原则。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建议对本条的表述作出修改完善，增加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过罚相当等原则。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本条修改为两条，分别规定：“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实事求是，给予的政务处分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和专家提出，本法应当增加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予以保护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公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公职人员不受政务处分。”

四、草案第十四条规定：“公职人员有两种以上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按其数种违法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处分的，给予开除处分。”有的地方、社会公众提出，按照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有违过罚相当原则，建议参照公务员处分的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本条修改为：“公职人员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政务处分。依法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的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政务处分；依法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种类政务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并在一个政务处分期间以上、多个政务处分期间之和以下，确定政务处分期间，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五、草案第四十五条规定了政务处分的程序。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提出，应

当进一步规范、细化政务处分的程序。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本条充实完善，分为三条规定：一是完善听取被调查人陈述和申辩制度，增加规定：不得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政务处分。二是完善政务处分决定程序，规定调查终结后，监察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三是完善政务处分决定的内容和形式，增加规定：决定给予政务处分的，应当制作政务处

分决定书。并对政务处分决定书的内容作出规定。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6月1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季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就草案的修改完善与国家监察委员会有关部门反复沟通协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北京进行调研，了解情况、听取意见。6月5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逐条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11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规范政务处分，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制定本法是必要的，草案经过二

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二款中规定：“政务处分的期间自政务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明确政务处分决定的生效日期。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政务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政务处分期间自政务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二、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一款中规定，“监察机关发现已经退休的公职人员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法行为的，不再给予政务处分，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依法应当予以降级、撤职、开除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

遇”。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社会公众提出，对退休后公职人员的待遇处理不同于对现职公职人员待遇的处理，草案的规定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相关规定不一致。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修改为“调整其享受的待遇”。

三、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章对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政务处分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建议，对一些应予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在本法中进一步予以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违法行为中增加以下情形：“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的，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诬告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到名誉损害或者责任追究等不良影响的”，予以政务处分；“拒不按照规定纠正特定关系人违规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予以撤职”。

四、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九条规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在原政务处分决定公布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公职人员遭受不实举报等情形，也应当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文件精神，建议增加一条，规定：“监察机关或者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在调查中发现公职人员受到不实检举、控告或者诬告陷害，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五、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五条规定，“公职人员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政务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规定申请复审、复核。”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建立监察机关对确有错误的政务处分决定主

动纠正机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与国家监察委员会研究，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监察机关发现本机关或者下级监察机关作出的政务处分决定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或者责令下级监察机关及时予以纠正。”

六、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对复审、复核机关撤销、变更原政务处分决定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复审、复核的结果包括维持、撤销和变更，建议将维持的情形在本法中予以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复审、复核机关认为政务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应当予以维持。”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并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6月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就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人员普遍认为，草案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监察制度，规范政务处分活动，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草案已经比较全面、成熟，其主要制度规范是可行的，现在出台是必要的、适时的。同时，有的与会人员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0年6月1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6月18日下午对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6月18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将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条关于“实事求是”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的规定修改为“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样表述更加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条修改为：“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给予的政务处分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当；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二、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职人员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政务处分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复审、复核。”

有的意见提出，本条对复审、复核的机关未作规定，建议根据监察法有关规定予以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公职人员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政务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公职人员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

三、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六十条第一款对政务处分决定被变更或者撤销后，对公职人员的职务、职级等的处理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专家提出，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规定了对公职人员的财物予以没收、追缴的制度，建议对政务处分决定被变更或者撤销后，没收、追缴的财物应当如何处理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这一款中增加规定：“没收、追缴财物错误的，应当依法予以返还、赔偿。”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经与国家监察委员会研究，建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2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年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 第五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档案管理，规范档案收集、

整理工作，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提高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从事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从事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事、科技等方面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把档案事

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政府预算，确保档案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的利用。

第五条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护档案的义务，享有依法利用档案的权利。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档案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的转化和应用，推动档案科技进步。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档案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档案领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

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档案工作，负责全国档案事业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建立统一制度，实行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中央国家机关根据档案管理需要，在职责范围内指导本系统的档案业务工作。

第十条 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各类档案馆，是集中管理档案的文化事业机构，负责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各自分管范围内的档案。

第十一条 国家加强档案工作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提高档案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纪守法，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其中档案专业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形成档案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依法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下列材料，应当纳入归档范围：

(一) 反映机关、团体组织沿革和主要职能活动的；

(二) 反映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主要研发、建设、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以及维护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权益和职工权益的；

(三) 反映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城乡社区治理、服务活动的；

(四) 反映历史上各时期国家治理活动、经济发展、社会历史面貌、文化习俗、生态环境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归档的。

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依照前款第二项所列范围保存本单位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应当归档的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己有。

国家规定不得归档的材料，禁止擅自归档。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档案馆不得拒绝接收。

经档案馆同意，提前将档案交档案馆保管的，在国家规定的移交期限届满前，该档案所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仍由原制作或者保存政府信息的单位办理。移交期限届满的，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档案按照档案利用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单位或者档案馆移交档案。

第十七条 档案馆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收移交的档案外，还可以通过接受捐献、购买、代存等方式收集档案。

第十八条 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单位保存的文物、文献信息同时是档案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由上述单位自行管理。

档案馆与前款所列单位应当在档案的利用方面互相协作，可以相互交换重复件、复制件或者目录，联合举办展览，共同研究、编辑出版有关史料。

第十九条 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应当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便于对档案的利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适宜档案保存的库房和必要的设施、设备，确保档案的安全；采用先进技术，实现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安全工作机制，加强档案安全风险管埋，提高档案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密级的变更和解密，应当依照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鉴定档案保存价值的原则、保管期限的标准以及销毁档案的程序和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

禁止篡改、损毁、伪造档案。禁止擅自销毁档案。

第二十二条 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的档案，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可以给予帮助，或者经协商采取指定档案馆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依法收购或者征购。

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转让。严禁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向国家捐献重要、珍贵档案的，国家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禁止买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产转让时，转让有关档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

档案复制件的交换、转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委托档案整理、寄存、开发利用和数字化等服务的，应当与符合条件的档案服务企业签订委托协议，约定服务的范围、质量和技术标准等内容，并对受托方进行监督。

受托方应当建立档案服务管理制度，遵守有关安全保密规定，确保档案的安全。

第二十五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档案及其复制件，禁止擅自运送、邮寄、携带出境或者通过互联网传输出境。确需出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工作机制。

档案馆应当加强对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的研究整理和开发利用，为突发事件应对活动

提供文献参考和决策支持。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档案馆的档案，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可以少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可以多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国家鼓励和支持其他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档案开放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八条 档案馆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不断完善利用规则，创新服务形式，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积极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便利。

单位和个人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档案馆不按规定开放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档案主管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利用档案涉及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

第三十条 馆藏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馆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共同负责。尚未移交进馆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并在移交时附具意见。

第三十一条 向档案馆移交、捐献、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优先利用该档案，并可以对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档案馆应当予以支持，提供便利。

第三十二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由国家授权的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公布；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公布。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的档案，档案所有者有权公布。

公布档案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档案馆应当根据自身条件，为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提供支持和便利。

档案馆应当配备研究人员，加强对档案的研究整理，有计划地组织编辑出版档案材料，在不同范围内发行。

档案研究人员研究整理档案，应当遵守档案管理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档案馆开发利用馆藏档案，通过开展专题展览、公益讲座、媒体宣传等活动，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纳入信息化发展规划，保障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并采取措施保障档案信息安全。

第三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推进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等相互衔接。

第三十七条 电子档案应当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

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电子档案管理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已经实现数字化的，应当对档案原件妥善保管。

第三十九条 电子档案应当通过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网络或者存储介质向档案馆移交。

档案馆应当对接收的电子档案进行检测，确保电子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档案馆可以对重要电子档案进行异地备份保管。

第四十条 档案馆负责档案数字资源的收集、保存和提供利用。有条件的档案馆应当建设数字档案馆。

第四十一条 国家推进档案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利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 (一) 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二) 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
- (三) 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
- (四) 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等情况；
- (五) 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
- (六) 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

第四十三条 档案主管部门根据违法线索进

行检查时，在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检查有关库房、设施、设备，查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人员，记录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四十四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发现本单位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档案安全隐患。发生档案损毁、信息泄露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档案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档案主管部门发现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消除档案安全隐患。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档案违法行为，有权向档案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举报。

接到举报的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档案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做到科学、公正、严格、高效，不得利用职权牟取利益，不得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二) 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三)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四) 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 (五) 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六) 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七) 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

(八) 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

(九) 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

(十) 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

第四十九条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

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运送、邮寄、携带或者通过互联网传输禁止出境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出境的,由海关或者有关部门予以没收、阻断传输,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没收、阻断传输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移交档案主管部门。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档案工作,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国家档案局局长 李明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档案作为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和人民群众各方面情况的真实记录,是促进我国各项事业科学发

展、维护党和国家及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自1988年施行以来，对加强档案的收集、管理和利用，维护国家档案资源安全，服务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和全面依法治国方略的推进，档案法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战略部署已不相适应，迫切需要修订。一是党中央、国务院对档案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档案工作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经验得以总结，规律得以认识，历史得以延续，各项事业得以发展，都离不开档案。并要求新时期档案工作要依法管理、走向开放、走向现代化。2015年7月，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3次提到档案，强调“让历史说话、用史实发言”。李克强总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对发展档案事业提出明确要求，并强调对由于法规不健全而造成的一些地方推行电子档案认定使用难、跨地区办理难问题，要抓紧清理修改相关法律法规。201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档案工作体制机制，加大对档案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推动档案事业科学发展。二是实践中有一些突出问题亟待解决。首先，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各项工作形成的电子文件越来越多，传统载体档案的数字化数量巨大，档案工作从传统实体管理逐渐转向数字管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法律予以明确。其次，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档案工作内外部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需要在法律中明确归档范围和档案管理责任，以及机构变动时档案如何处置。再次，长期以来档案开放鉴定职责不明晰，影响了档案开放进程，档案“为民服务”的作用难以充分发挥，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制度。

2015年11月，国家档案局向国务院报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收到此件后，司法部广泛征求了各地各部门意见，赴地方进行调研，召开企业座谈会、专家论证会、有关部门协调会，并由国家档案局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司法部会同国家档案局对送审稿反复研究、修改，形成《草案》。《草案》已于2019年10月8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修订工作总体思路

一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管理责任，明确机构变动时档案的处置。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实际完善相关制度。充分考虑我国档案工作实践基础，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明确归档范围，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特别是明确电子档案的法律效力，完善监督检查措施，充分发挥档案工作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基础性作用。三是坚持立法服务社会和人民群众的价值取向，进一步为档案开放和利用提供便利条件，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八章四十二条，比现行法（六章二十七条）增加二章（档案信息化建设和监督检查），增加十六条，修改十五条，删除一条。

（一）完善档案管理相关制度。一是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二是明确机关、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归档范围，同时规定了非国有企业的档案管理责任。三是明确机构变动时档案移交制度。此外，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将现行法中“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修改为“非国有的”，规定：非国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

(二) 增加档案信息化建设的规定。一是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纳入信息化发展规划，保障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二是明确电子档案法律效力，规定：不得仅因为电子档案采用电子形式而否认其法律效力，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档案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三是对档案信息化内容作了具体规定：国家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推进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有条件的档案馆应当按照规定建设数字档案馆；国家推进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利用。

(三) 扩大档案开放与利用。提高档案开放的效率，将档案开放的期限由三十年缩短为二十五年，并明确档案开放鉴定制度，规定：馆藏档案的开放鉴定由国家档案馆会同档案形成或者移

交单位共同负责；尚未移交进馆档案的开放鉴定，由档案形成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在移交前完成开放鉴定工作。做好档案开放与政府信息公开的衔接，规定：提前将档案交档案馆保管的，移交档案所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由原制作或者保存政府信息的单位办理；移交期限届满的，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档案按照档案利用规定办理。

(四) 增加档案监督检查的规定。明确监督检查事项，并规定监督检查措施：在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前提下，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对有关设施实施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

此外，我们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6月1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胡可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档案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各省（区、市）、部分设区的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中央有关单位等征求意见，并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

法和法律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中央有关部门、档案馆、企业、行业协会、专家等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北京、湖南、广东、江苏调研，听取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有关部门、档案馆、

档案服务企业等的意见，并就修订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6月5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司法部、国家档案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11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加强档案管理，规范档案收集、整理工作，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提高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对档案法进行修订是必要的，修订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健全档案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中央国家机关指导本系统档案业务工作，规范档案收集工作，强化档案服务企业监管，做好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工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明确中央国家机关根据档案管理需要，在职责范围内指导本系统的档案业务工作。二是强调档案馆不得拒绝接收按照规定移交的档案，除接收移交档案外，还可以通过接受捐献、购买、代存等方式收集档案。三是明确委托档案整理、寄存、开发利用和数字化等服务，应当与符合条件的档案服务企业签订委托协议，并对受托方进行监督。受托方应当建立档案服务管理制度，遵守有关安全保密规定，确保档案的安全。四是要求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工作机制。

二、有的常委委员、代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应当充分挖掘利用档案资源，更好地为党和国家大局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建议进一步推进档案开放与利用。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县级以上各级档案馆的档案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可以少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多于二十五年；国家鼓励和支持其他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二是规定国家鼓励档案馆开发利用馆藏档案，通过开展专题展览、公益讲座、媒体宣传等活动，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是要求档案馆加强对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的研究整理和开发利用，为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提供文献参考和决策支持。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和电子档案快速发展，档案工作逐渐转向数字管理，建议进一步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明确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二是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已实现数字化的，应当对档案原件妥善保管。三是明确档案馆应当对接收的电子档案进行检测，确保电子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四、有的常委委员、代表、部门和地方建议完善档案安全工作机制，改善档案保管条件，保障档案信息安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明确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安全工作机制，加强档案安全风险管控，提高

档案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并采取措施保障档案信息安全。二是要求档案馆、档案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适宜档案保存的库房和必要的设备，确保档案的安全。三是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保管档案的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有其他不安全情形的，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可以给予帮助，或者协商采取指定档案馆代为保管等措施。四是明确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发现本单位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档案安全隐患。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加大对档案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国家鼓励和支持档案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的转化和应用，推动档案科技进步。二是规定国家加强档案工作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提高档案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三是明确档案专业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专业技术

职称。

六、有的常委委员、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补充完善法律责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对损毁、擅自销毁档案，擅自复制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实施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等违法行为，增加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二是增加对档案服务企业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三是明确罚款处罚的具体数额。

七、有的代表和中央军委法制局建议增加军队档案工作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档案工作，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管理办法。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订草案二次 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0年6月1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6月18日下午对档案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

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

员会于6月18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司法部、国家档案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央档案馆、国家档案局建议明确中国共产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加强档案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档案事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在档案领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

三、有些常委委员建议进一步完善档案利用机制，更好服务国家机关决策、管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档案馆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不断完善利用规则，创新服务形式，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二是规定档案馆不按规定开放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档案主管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三是要求档案馆根据自身条件，为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提供支持和便

利。四是对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行为规定法律责任。

四、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对重要电子档案进行异地备份保管，确保档案的安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在常委会审议中，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就加强档案管理，完善有关制度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如明确档案馆设置与布局要求、强化电子档案存储安全、规范监督检查等。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有关方面抓紧制定配套规定，加强法律宣传。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上述意见涉及的问题，有的已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作出规定，有的需要在配套规定中进一步细化，建议国家档案局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上述意见，进一步完善档案管理相关制度，抓紧制定配套规定，做好法律宣传，切实保障法律的贯彻实施。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经与国家档案局研究，建议修订后的档案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2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6月2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年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组织和指挥
- 第三章 任务和权限
- 第四章 义务和纪律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保障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履行职责，建设强大的现代化人民武装警察部

队，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党中央、中央军委集中统一领导。

第三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坚持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按照多能一体、维稳维权的战略要求，加强练兵备战、坚持依法从严、加快建设发展，有效履行职责。

第四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执勤、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海上维权执法、抢险救援和防卫作战以及中央军委赋予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对在执行任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民武装警察，依照有关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协助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衔级制度，衔级制度的具体内容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八条 人民武装警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现役军人的权益。

第二章 组织和指挥

第九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内卫部队、机动部队、海警部队和院校、研究机构等组成。

内卫部队按照行政区划编设，机动部队按照任务编设，海警部队在沿海地区按照行政区划和任务区域编设。具体编设由中央军事委员会确定。

第十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平时执行任务，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或者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组织指挥。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平时与人民解放军共同参加抢险救援、维稳处突、联合训练演习等非战争军事行动，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战区指挥。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战时执行任务，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或者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战区组织指挥。

组织指挥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十一条 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建立任务需求和工作协调机制。

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因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抢险救援等需要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协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需求。

执勤目标单位可以向负责执勤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提出需求。

第十二条 调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任务，坚持依法用兵、严格审批的原则，按照指挥关系、职责权限和运行机制组织实施。批准权限和程序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遇有重大灾情、险情或者暴力恐怖事件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采取行动并同时报告。

第十三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根据执行任务需要，参加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指挥机构，在指挥机构领导下，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实施组织指挥。

第十四条 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勤、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抢险救援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武装警卫、武装守卫、武装守护、武装警戒、押解、押运等任务，执勤目标单位可以对在本单位担负执勤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进行执勤业务指导。

第三章 任务和权限

第十五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主要担负下列执勤任务：

- (一) 警卫对象、重要警卫目标的武装警卫；
- (二) 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

(三) 重要的公共设施、核设施、企业、仓库、水源地、水利工程、电力设施、通信枢纽等目标的核心要害部位的武装守卫；

(四) 重要的桥梁和隧道的武装守护；

(五) 监狱、看守所等场所的外围武装警戒；

(六) 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其他重要城市（镇）的重点区域、特殊时期以及特定内陆边界的武装巡逻；

(七) 协助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逮捕、追捕任务，协助监狱、看守所等执勤目标单位执行押解、追捕任务，协助中国人民银行、国防军工单位等执勤目标单位执行押运任务。

前款规定的执勤任务的具体范围，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与处置动乱、暴乱、骚乱、非法聚集事件、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主要担负下列任务：

(一) 保卫重要目标安全；

(二) 封锁、控制有关场所和道路；

(三) 实施隔离、疏导、带离、驱散行动，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四) 营救和救护受困人员；

(五) 武装巡逻，协助开展群众工作，恢复社会秩序。

第十七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与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主要担负下列任务：

(一) 实施恐怖事件现场控制、救援、救护，以及武装巡逻、重点目标警戒；

(二) 协助公安机关逮捕、追捕恐怖活动人员；

(三) 营救人质、排除爆炸物；

(四) 参与处置劫持航空器等交通工具事件。

第十八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与自然灾

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主要担负下列任务：

(一) 参与搜寻、营救、转移或者疏散受困人员；

(二) 参与危险区域、危险场所和警戒区的外围警戒；

(三) 参与排除、控制灾情和险情，防范次生和衍生灾害；

(四) 参与核生化救援、医疗救护、疫情防控、交通设施抢修抢建等专业抢险；

(五) 参与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第十九条 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进出警戒区域、通过警戒哨卡的人员、物品、交通工具等按照规定进行检查；对不允许进出、通过的，予以阻止；对强行进出、通过的，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二) 在武装巡逻中，经现场指挥员同意并出示人民武装警察证件，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当场进行盘问并查验其证件，对可疑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检查；

(三) 协助执行交通管制或者现场管制；

(四) 对聚众扰乱社会治安秩序、危及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危害公共安全或者执勤目标安全的，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带离、驱散；

(五) 根据执行任务的需要，向相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有关情况或者在现场以及与执行任务相关的场所实施必要的侦察。

第二十条 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时，发现有下列情形的人员，经现场指挥员同意，应当及时予以控制并移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一) 正在实施犯罪的；

(二) 通缉在案的；

- (三) 违法携带危及公共安全物品的；
- (四) 正在实施危害执勤目标安全行为的；
- (五)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的。

第二十一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协助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监狱等执行逮捕、追捕任务，根据所协助机关的决定，协助搜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的人身和住所以及涉嫌藏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或者违法物品的场所、交通工具等。

第二十二条 人民武装警察执行执勤、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任务使用警械和武器，依照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遇有妨碍、干扰的，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排除阻碍、强制实施。

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需要采取措施的，应当严格控制在必要限度内，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个人和组织权益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人民武装警察因执行任务的紧急需要，经出示人民武装警察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第二十五条 人民武装警察因执行任务的需要，在紧急情况下，经现场指挥员出示人民武装警察证件，可以优先使用或者依法征用个人和组织的设备、设施、场地、建筑物、交通工具以及其他物资、器材，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恢复原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费用；造成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二十六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出境执行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等任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义务和纪律

第二十七条 人民武装警察应当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依法履职尽责，坚决完成任务。

第二十八条 人民武装警察遇有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及时救助。

第二十九条 人民武装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违抗上级决定和命令、行动消极或者临阵脱逃；
- (二) 违反规定使用警械、武器；
- (三) 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检查、搜查人身、物品、交通工具、住所、场所；
- (四) 体罚、虐待、殴打监管羁押、控制的对象；
- (五)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离职守或者玩忽职守；
- (六) 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
- (七) 泄露国家秘密、军事秘密；
- (八)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三十条 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持有人民武装警察证件，按照规定使用摄录器材录像取证、出示证件。

第三十一条 人民武装警察应当举止文明，礼貌待人，遵守社会公德，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和民族风俗习惯。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为了保障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任务，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向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通报下列情报信息：

- (一) 社会安全信息；
- (二) 恐怖事件、突发事件的情报信息；
- (三) 气象、水文、海洋环境、地理空间、灾害预警等信息；
- (四) 其他与执行任务相关的情报信息。

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建立情报信息共享机制，可以采取联通安全信息网络和情报信息系统以及数据库等方式，提供与执行任务相关的情报信息及数据资源。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对获取的相关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依法运用。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任务和建设发展相协调的经费保障机制。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预算。

第三十四条 执勤目标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担负执勤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提供执勤设施、生活设施等必要的保障。

第三十五条 在有毒、粉尘、辐射、噪声等严重污染或者高温、低温、缺氧以及其他恶劣环境下的执勤目标单位执行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享有与执勤目标单位工作人员同等的保护条件和福利补助，由执勤目标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保障。

第三十六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专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装备、证件、印章，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监制和配备。

第三十七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根据执行任务的需要，加强对所属人民武装警察的教育和训练，提高依法执行任务的能力。

第三十八条 人民武装警察因执行任务牺牲、伤残的，按照国家有关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

给予抚恤优待。

第三十九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执行任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任务给予协助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协助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任务牺牲、伤残或者遭受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或者相应补偿。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对所属单位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人民武装警察受中央军事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各级监察委员会的监督。

人民武装警察执行执勤、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海上维权执法、抢险救援任务，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各级监察委员会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检举、控告，或者接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人民武装警察违法违纪行为的情况通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按照有关规定将处理结果反馈检举人、控告人或者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人民武装警察在执行任务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有本法第二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妨碍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任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侮辱、威胁、围堵、拦截、袭击正在执行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的；

（二）强行冲闯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人民武装警察执行追捕、检查、搜查、救险、警戒等任务的；

（四）阻碍执行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交通工具和人员通行的；

（五）其他严重妨碍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持有、使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标志、警械装备、证件、印章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海上维权执法任务，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防卫作战任务，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执行。

第四十九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戒严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文职人员在执行本法规定的任务时，依法履行人民武装警察的有关职责和义务，享有相应权益。

第五十一条 本法自 2020 年 6 月 2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0 年 4 月 26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司令员 王 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中央军委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草案）》作说明。

一、修订《人民武装警察法》 的必要性

现行《人民武装警察法》，自 2009 年 8 月

27 日颁布实施以来，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卫人民美好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武警部队依法履职和全面建设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随着国防和军队改革不断深化推进，现行《人民武装警察法》已不能适应形势的发展，需要重新修订完善。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习主席就武警部队建设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重

要指示，亲自向武警部队授旗并致训词，为武警部队履行使命任务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为建设强大的现代化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指明了方向，是指导武警部队建设发展的魂和纲，将这些重要论述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是时代所需。二是确保党中央、中央军委对武警部队集中统一领导。调整武警部队领导指挥体制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政治决定，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制度的重大举措，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政治设计和制度安排。因此，有必要以法的权威性、稳定性、强制性保障新的领导指挥体制顺畅运行，确保党对武警部队的绝对领导，确保武警部队坚决听从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主席指挥。三是加快推进武警部队建设发展、有效履行职责使命。充分发挥法治对部队建设、遂行任务的推动和保障作用，通过修法形成基本制度、固化改革成果，充分释放改革效能，为推进武警部队现代化建设提供动力引擎，为确保武警部队有效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法律规定的决定》明确，“改革措施成熟后，及时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中央军委政策制度改革计划，对修订《人民武装警察法》均作出了部署。据此，武警部队成立工作专班，深入调研论证，反复研究修改，广泛征求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军委机关有关部门和各大单位意见，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汇聚智慧，起草形成了修订草案，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组织了审修评估，军委法制局作了立法审查，草案已经中央军委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修订《人民武装警察法》的 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

修订《人民武装警察法》，坚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聚焦使命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全面体现改革成果，紧密结合武警部队实际，围绕任务更加明确、职权更加清晰、关系更加顺畅、保障更加有力、监督更加严格的立法主旨，着力使新修订的《人民武装警察法》符合时代要求，为建设强大的现代化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效履行职责使命提供坚强法律保障和制度支撑。按照以上指导思想，《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工作遵循以下思路和原则：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始终以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主席决策指示引领立法设计；二是突出改革导向，将实践证明已经成熟的改革成果固化上升为法律；三是注重体系设计，着眼武警部队有效履行使命任务和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全面设置相应制度；四是坚持依法推进，贯彻依法立法要求，注重与现行法律法规保持一致。

三、《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的 主要内容

现行《人民武装警察法》共7章38条，此次修订主要是增加了“组织和指挥”一章，将“任务和职责”一章调整为“任务”和“职权”两章，修改32条、保留4条、删除2条、新增14条，修订后草案共设9章50条。

（一）关于领导体制。根据党中央决定，武警部队领导体制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实行统一领导与分级指挥相结合的体制”调整为由“党中央、中央军事委员会集中统一领导”。按照这一核心要求，统揽相关制度设置，重塑原则和规则体系，确保制度设置与改革决策相一致。草案总则部分，重点明确了武警部队的性质和领导体制、建设发展的基本原则等。

（二）关于使命任务。习主席在对武警部队授旗训词时指出：“武警部队是党领导的人民武

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卫人民美好生活中肩负着重大职责，在维护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中具有重要作用”。这是对武警部队性质宗旨和使命任务的高度概括，也是对武警部队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地位作用的准确定位。随着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向纵深推进，武警部队的使命任务不断拓展，呈现出由陆上向海上、由境内向境外、由维稳向维权延伸的特点。准确界定武警部队任务范围、职责权限、法律责任，以及在执行任务中与有关中央和国家机关、公民、组织之间的关系，成为这次法律修订的基础和关键。为此，在草案总则部分明确规定武警部队担负执勤、处置突发事件、反恐怖、海上维权执法、抢险救援和防卫作战任务，并单设“任务”一章，细化执勤任务范围规定，增加处置突发事件、反恐怖和抢险救援的任务范围规定，对海上维权执法任务和防卫作战任务作了援引性规定。

（三）关于组织指挥。为深入贯彻习主席关于“加快融入全军联合作战体系、加快构建军地协调联动新格局”的指示要求，构建高效顺畅的武警部队组织指挥制度，确保实现党中央、中央军委领导掌握部队、高效指挥部队有机统一和武警部队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也考虑到武警部队领导指挥体制调整后，与地方党委政府及其公安机关的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着眼与相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有效衔接，草案专设了“组织和指挥”一章，对武警部队的组成、指挥关系、与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之间兵力需求对接、指挥协调机构、业务指导关系等作了明确规定。

（四）关于职责权限。着眼武警部队遂行任务需要，确保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对执行任务的程序规则、职权行使和责任承担等作出明确，规定了履职原则，对警械武器的使用和执行海上维权执法任务时的相应职权作了援引性规定。

（五）关于各项保障。为有利于武警部队履行职责，同时为后续改革预留好空间和接口，草案对现行法律相关保障措施作了完善。主要是明确提出武警部队应当与有关部门建立情报信息共享机制；国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任务和建设发展相协调的经费保障机制，相应经费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

（六）关于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适应武警部队领导指挥体制和军队监察体制构建的实际，强化对武警部队权力运行的监督，明确了中央军委监察委员会、武警部队各级监察委员会是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的法定监督机关，在执行执勤、处置突发事件、反恐怖、海上维权执法、抢险救援任务时，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社会监督。草案还结合部队近年来任务实践，严格了人民武装警察禁止性行为规定，细化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妨碍执行任务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违法行为种类。

此外，草案根据党中央、中央军委出台的有关政策规定，还对法律其他条文作出了相应修改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6月1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季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法学教学研究机构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武警部队和北京市进行调研，了解情况，听取意见。6月5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中央军委办公厅军委法制局、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11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规范和保障武警部队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修改人民武装警察法是必要的。修订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第四条中规定武警部队“担负执勤、处置突发事件、反恐怖、海上维权执法、

抢险救援和防卫作战”等任务。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修订草案规定的“突发事件”应是指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不包括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其他类别的突发事件；同时“反恐怖”的表述也与反恐怖主义法不一致，建议作出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的相关表述修改为“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

二、修订草案第十条中规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平时遂行各项任务，由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提出要求。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地方许多事务需要武警部队支持和协助，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构建军地协调联动新格局”的指示要求，建议进一步明确军地需求对接机制和地方提出任务需求的程序。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根据党中央、中央军委有关文件精神，增加一条规定：“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建立任务需求和工作协调机制。”“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因重要活动安全保卫、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抢险救援等需要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协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要求。”“执勤目

标单位可以向负责执勤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提出需求。”

三、修订草案第十一条规定，“调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任务，应当坚持依法用兵、严格审批的原则，严格按照指挥关系、职责权限和运行机制组织实施。批准权限和程序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有的部门提出，修订草案只规定一般情况下调动武警部队的要求，建议对特别紧急情况下需要武警部队立即采取行动的情形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根据中央军委有关文件精神，增加一款规定：“遇有重大灾情、险情或者暴力恐怖事件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采取行动并同时报告”。

四、修订草案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协助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任务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偿。”有的常委委员、地方提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协助武警部队执行任务牺牲、伤残的，也应给予抚恤优待；同时人民武装警察因执行任务牺牲、伤残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给予抚恤优待。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条款修改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协助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任务牺牲、伤残或者遭受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或者相应补偿。”同时增加一条规定：“人民武装警察因执行任务牺牲、伤残的，按照国家有关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五、修订草案第四十六条规定，“对非法制

造、买卖、持有、使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标志、警械装备、证件、印章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该条规定在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没有直接对应的条款，建议本法明确相关具体罚则。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本条修改为：“非法制造、买卖、持有、使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标志、警械装备、证件、印章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6月上旬，法制工作委员会采取书面形式，就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邀请部分专家学者进行评估。专家学者普遍认为，修改人民武装警察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武警部队建设发展重要论述的重大举措，非常必要和及时，对于建立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武警部队，规范和保障武警部队履行使命任务具有重要意义。修订草案经过修改，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进一步增强了制度规范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尽快审议通过。专家学者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0年6月1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6月18日下午对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6月18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中央军委办公厅军委法制局、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武装警卫、武装守卫、武装守护、武装警戒任务，执勤目标单位可以对在

本单位担负执勤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进行执勤业务指导。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本款列举的任务事项不够全面，建议增加执行押解、押运等任务。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经与中央军委办公厅军委法制局、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研究，建议修订后的人民武装警察法自2020年6月21日起施行。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决定

(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加入2013年4月2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武器贸易条约》。

武器贸易条约

(中文本)

序 言

本条约缔约国，

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指引下，

回顾《联合国宪章》旨在促进建立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耗用于军备的第二十六条，

强调有必要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并防止常规武器流入非法市场或用于未经许可的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包括用于实施恐怖行为，

确认各国在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方面正当的政治、安全、经济和商业利益，

重申各国拥有根据本国法律或宪政制度监管和控制完全在本国境内的常规武器的主权权力，

确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及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以及集体安全的基础，并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彼此关联，相辅相成，

回顾1991年12月6日大会第46/36H号决议载列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指导方针，

注意到《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所做的贡献，

认识到常规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未加管制的贸易的安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

铭记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在受武装冲突和武装暴力消极影响的人中占绝大多数，

又认识到武装冲突的受害者所面临的挑战以及他们在适当照顾、康复及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等方面的需求，

强调本条约的任何规定都不妨碍各国维持和

采用额外有效措施，以促进本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注意到在法律允许或保护范围内，为开展娱乐、文化、历史和体育活动而进行的常规武器正当贸易，以及对某些常规武器的合法拥有和使用，

还注意到区域组织在应要求协助缔约国执行本条约方面可发挥作用，

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及该产业在提高对本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认识以及支持其实施方面可发挥自愿、积极的作用，

确认对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监管以及在防止其转作他用过程中，不应妨碍在物资、设备和技术方面开展的用于和平目的的国际合作与正当贸易，

强调最好实现普遍加入本条约，

决心按照以下原则行事：

原 则

所有国家均拥有《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的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3款，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4款，在国际关系中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采用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7款，不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

除其他外，根据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除其他外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尊重并确保尊重人权；

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按照各自的国际义务有效监管常规武器的国际贸易并防止其转作他用，并负有订立和实施各自的国家管制制度的首要责任；

尊重各国为行使自卫权以及为开展维持和平行动而获取常规武器的正当权益，以及制造、出口、进口和转让常规武器的正当权益；

以连贯一致、客观和非歧视的方式实施本条约。

协议如下：

第1条 目的和宗旨

本条约的目的是：

制定用于监管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或改进对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监管的尽可能高的共同国际标准；

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并防止其转作他用；

宗旨是：

促进国际和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

减少人类苦难；

促进缔约国在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方面的合作、透明和负责任的行动，从而在缔约国之间建立信任。

第2条 范 围

1. 本条约应适用于以下类别的所有常规武器：

(a) 作战坦克；

(b) 装甲战斗车；

(c) 大口径火炮系统；

(d) 作战飞机；

(e) 攻击直升机；

(f) 军舰；

(g)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以及

(h) 小武器和轻武器。

2. 在本条约中，国际贸易活动包括出口、进口、过境、转运和中介活动，下称“转让”。

3. 本条约不应适用于某个缔约国或代表某个缔约国进行的供本国使用的常规武器国际移动，但条件是有关常规武器仍为该缔约国所有。

第 3 条 弹 药

每个缔约国应建立和维持一个国家管制制度，对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射击、发射或运载的弹药的出口进行监管，并在授权出口此类弹药之前适用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

第 4 条 零 部 件

每个缔约国应建立和维持一个国家管制制度，对以能够组装成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的方式存在的零部件的出口进行监管，在授权出口此类零部件之前应适用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

第 5 条 实施的一般规定

1. 每个缔约国应以连贯一致、客观和非歧视的方式实施本条约，同时铭记本条约中提到的原则。

2. 每个缔约国应建立和维持一个国家管制制度，包括一份国家管制清单，以便实施本条约的规定。

3. 鼓励每个缔约国将本条约的规定适用于最大范围的常规武器。缔约国对第 2 条第 1 款 (a) — (g) 项所述常规武器类型的定义内涵，不应比本条约生效时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使用的定义内涵狭窄。关于第 2 条第 1 款 (h) 项所述类型，国家定义内涵不应比本条约生效时相关联合国文书所使用的定义内涵狭窄。

4. 每个缔约国应根据国内法，将国家管制清单提交给秘书处，秘书处应将清单提供给其他缔约国。鼓励各缔约国公布其管制清单。

5. 每个缔约国应采取实施本条约的规定所需的措施，并应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以便有一个监管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以及第 3 条和第 4 条所述物项转让的有效和透明的国家管制制度。

6. 每个缔约国应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联络点，就与实施本条约有关的事宜交流信息。每个缔约国应将其国家联络点通知根据第 18 条设立的秘书处，并不断更新有关信息。

第 6 条 禁 止

1. 如果转让将违反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措施尤其是武器禁运措施规定的义务，则缔约国不得批准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 3 条或第 4 条所述物项的转让。

2. 如果转让将违反本条约缔约国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协议应承担的相关国际义务，尤其是涉及常规武器转让或非法贩运的义务，则缔约国不得批准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 3 条或第 4 条所述物项的转让。

3. 如果缔约国在批准时了解到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 3 条或第 4 条所述物项将用于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实施针对受保护民用物品或平民的袭击或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协议所规定的其他战争罪，则缔约国不得批准武器或物项的转让。

第 7 条 出口和出口评估

1. 如果第 6 条未禁止某项出口，各出口缔约国在根据国家管制制度审议是否批准其管辖范围

内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 3 条或第 4 条所述物项出口时，应以客观和非歧视的方式，同时考虑到相关因素，包括进口国根据第 8 条第 1 款提供的资料，评估拟议出口的常规武器或物项：

(a) 是否会促进或破坏和平与安全；

(b) 是否会用于：

(一) 犯下或有助于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二) 犯下或有助于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三) 犯下或有助于犯下根据出口国作为缔约国的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或议定书构成犯罪的行为；或

(四) 犯下或有助于犯下根据出口国作为缔约国的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国际公约或议定书构成犯罪的行为。

2. 出口的缔约国还应考虑是否可采取其他措施以缓解第 1 款 (a) 项或 (b) 项查明的风险，诸如建立信任措施或由出口国和进口国共同制订并商定的措施。

3. 在进行这一评估并考虑到可采取的缓解措施之后，如出口的缔约国确定存在涉及第 1 款下消极后果的高于一切的风险，则出口缔约国不得批准出口。

4. 每个出口缔约国在进行这一评估时，应考虑到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 3 条或第 4 条所述物项用于实施或帮助实施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风险。

5. 每个出口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确保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 3 条或第 4 条所述物项的出口许可列出详情，在出口前签发。

6. 每个出口的缔约国应根据请求，并按照本国的国家法律、惯例或做法，向进口的缔约国

以及过境国或转运国提供相关出口许可的适当资料。

7. 如果出口的缔约国在发放许可后又得悉新的有关信息，鼓励该国酌情与进口的缔约国进行协商，之后重新评估出口许可。

第 8 条 进 口

1. 每个进口缔约国应按照本国法律采取措施，确保根据请求向出口缔约国提供适当和相关的信息，协助出口缔约国根据第 7 条进行国家出口评估。此类措施可包括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文件。

2. 每个进口缔约国应采取措施，使其在必要时监管其管辖范围内的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的进口。上述措施可包括进口制度。

3. 如进口缔约国是最终目的地国，则该进口缔约国可请出口缔约国提供信息，说明待批准或实际出口许可的情况。

第 9 条 过境和转运

每个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国际法监管其管辖范围内的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经过其领土的过境或转运。

第 10 条 中介活动

每个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措施，监管其管辖范围内的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的中介活动。此类措施可包括要求经纪人注册，或在从事中介活动前取得书面批准。

第 11 条 转 用

1. 每个参与转让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防止其转作他用。

2. 出口缔约国应力求通过根据第 5 条第 2 款建立的国家管制制度，通过评估出口转作他用的风险并考虑到建立的缓解措施，包括建立信任措施或由出口国和进口国共同制订并商定的措施，防止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的转让被转作他用。其他预防措施可酌情包括：审查参与出口的各方，要求提供补充文件、证明、保证，不许可出口或其他适当措施。

3. 进口缔约国、过境国、转运国和出口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开展合作并交换信息，以减轻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的转让被转作他用的风险。

4. 缔约国如发现有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已转让的常规武器被转用，该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和國際法采取适当措施，处理这种转用问题。此类措施可包括：提醒可能受到影响的缔约国，检查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中已经被转用的货物，以及通过调查和执法机关采取后续措施。

5. 为了更好地理解并防止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已转让的常规武器被转作他用，鼓励缔约国就处理转用问题的有效措施相互交流相关信息。此类信息可包括：关于腐败、国际贩卖路线、非法中介、非法供应源、藏匿方法、共同发送点或者参与转用的有组织集团使用的目的地等非法活动的信息。

6. 鼓励缔约国通过秘书处向其他缔约国报告为处理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已转让常规武器被转作他用而采取的措施。

第 12 条 记 录

1. 每个缔约国应依照本国法律法规，保留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的出口批准书或实际出口的国家记录。

2. 鼓励各缔约国保留其作为最终目的地

国而转让到其境内或获准在其管辖范围内的领土过境或转运的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的记录。

3. 鼓励缔约国在记录内酌情纳入如下信息：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的数量、价值、型号或类型、批准的国际转让、实际转让的常规武器以及出口国、进口国、过境国和转运国及最终用户的详细情况。

4. 记录至少应保留 10 年。

第 13 条 报 告

1. 每个缔约国应根据第 22 条，在本条约对其生效后的第一年内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初步报告，说明为执行本条约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定的国内法律、国家管制清单以及其他法规和行政措施。每个缔约国应在适当时向秘书处报告为执行本条约而新采取的措施。报告应由秘书处提供并分发给各缔约国。

2. 鼓励缔约国通过秘书处向其他缔约国提供信息，说明已经采取的在处理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已转让常规武器被转作他用方面证明有效的措施。

3. 每个缔约国每年都应在 5 月 3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上个历年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的批准或实际进出口情况。报告应由秘书处提供并分发给各缔约国。缔约国提交给秘书处的报告的内容可以与提交给相关联合国框架，包括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报告相同。报告可不列入商业敏感信息或涉及国家安全的消息。

第 14 条 执 行

每个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执行实施本条约规定的本国法律和法规。

第 15 条 国际 合作

1. 缔约国应在符合各自的安全利益和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开展相互合作，以有效实施本条约。

2. 鼓励缔约国促进国际合作，包括根据各自的安全利益和本国法律，就在本条约的实施和适用方面共同关心的事项交流信息。

3. 鼓励缔约国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协商和酌情分享信息，以支持本条约的实施。

4.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提供合作，以协助各国执行本条约的规定，包括分享有关非法活动和行为体的信息，同时防止和消除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被转用。

5. 缔约国应在双方合意并符合其本国法律的前提下，在与违反根据本条约制定的国家措施有关的调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

6. 鼓励缔约国采取国家措施，彼此合作，防止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的转让受到腐败行径的影响。

7. 鼓励缔约国就有关本条约任何方面的教训交流经验和信息。

第 16 条 国际 援助

1. 在实施本条约时，每个缔约国均可寻求援助，包括法律或立法援助、机构能力建设、技术、物资或资金援助。此类援助可包括库存管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示范立法，以及有效的执行做法。有能力提供此类援助的每个缔约国应根据要求提供这种援助。

2. 除其他外，每个缔约国可通过联合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次区域或国家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在双边基础上请求、提供或接受援助。

3. 缔约国应建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协助需要国际援助来执行本条约并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鼓励每个缔约国向该基金提供资源。

第 17 条 缔约国 会议

1. 在本条约生效后一年内，根据第 18 条成立的临时秘书处应召集一次缔约国会议，其后则在缔约国会议决定的其他时间召集缔约国会议。

2. 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议事规则。

3. 缔约国会议应通过缔约国会议财务规则和关于其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资金筹措的财务规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缔约国会议每一届常会应通过至下一届常会的财政期间的预算。

4. 缔约国会议应：

(a) 审查本条约的执行情况，包括常规武器领域的事态发展；

(b)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条约的执行和运作的建议，尤其是促进其普遍性的建议；

(c) 根据第 20 条审议对本条约的修正；

(d) 审议与本条约的解释有关的问题；

(e) 审议并决定秘书处的任务和预算；

(f) 审议改进本条约的运作可能需要的附属机构的设立；

(g) 履行与本条约相一致的其他职能。

5. 缔约国会议可在其认为必要时，或在至少三分之二的缔约国的支持下应任何缔约国的书面请求，在其他时间举行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

第 18 条 秘 书 处

1. 本条约特此设立一个秘书处，以协助缔

约国有效实施本条约。在缔约国会议举行第一次会议前，将由一个临时秘书处负责本条约规定的行政职能。

2. 秘书处应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以确保秘书处能有效地承担第 3 款所述职责。

3. 秘书处应对缔约国负责。秘书处应在一个保持最低限度的结构内承担下列职责：

(a) 根据本条约规定的任务接收、提供和分发报告；

(b) 保持并向缔约国提供国家联络点名单；

(c) 协助把为实施条约而提出的援助的提供和需求匹配起来，并根据请求促进国际合作；

(d) 为缔约国会议的工作提供便利，包括为本条约下的会议作出安排和提供必要的服务；

(e) 执行缔约国会议决定的其他职责。

第 19 条 争端的解决

1. 缔约国应共同协商，并经双方同意，开展合作，寻求通过谈判、调解、和解、司法解决或其他和平手段等方式，解决在本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争端。

2. 缔约国经双方同意可采用仲裁来解决彼此之间涉及本条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的争端。

第 20 条 修正

1. 本条约生效六年后，缔约国可随时对本条约提出修正案。其后，缔约国会议仅可每三年审议一次拟议修正案。

2. 对本条约的任何修正提案应以书面方式提交秘书处，由秘书处在缔约国会议举行根据第 1 款可以审议修正案的下次会议的至少 180 日之前将提案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如大多数缔约国在秘书处分发提案后不晚于 120 天通知秘书处说它们支持进一步审议该提案，则修正提案将在缔约

国会议根据第 1 款可以审议修正案的下次会议上得到审议。

3. 缔约国应当尽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已经为达成协商一致作出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应由出席缔约国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为本条之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是指出席会议并投票赞成或反对的缔约国。保存人应将所通过的修正案通知所有缔约国。

4. 根据第 3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在修正案通过时的大多数缔约国向保存人交存接受书 90 天后，对所有交存对该修正案的接受书的缔约国生效。其后，对于剩余的缔约国，修正案将在其交存对该修正案的接受书 90 天后对其生效。

第 21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条约应自 2013 年 6 月 3 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直至其生效为止。

2. 本条约须经各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条约在生效后，应开放供未签署本条约的国家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保存人。

第 22 条 生效

1. 本条约应在向保存人交存第五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 90 天后生效。

2. 对于在本条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条约将在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 90 天后对其生效。

第 23 条 暂时适用

任何国家均可在签署或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宣布，在本条约对该国生

效之前暂时适用第 6 和第 7 条。

第 24 条 期限和退出

1. 本条约应无限期有效。

2. 每个缔约国在行使国家主权方面，均有权退出本条约。该国应向保存人发出退出通知，由保存人通告所有其他缔约国。退出通知中可解释其退出理由。退出通知应在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书 90 天后生效，除非退出通知书列出了一个更晚的日期。

3. 一国不得因退出而免除其作为本条约缔约国期间根据本条约承担的义务，包括可能累积的财政义务。

第 25 条 保 留

1. 每个国家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均可提出保留，但保留不得与本条约的目

的和宗旨不符。

2. 缔约国可随时通知保存人，撤回保留。

第 26 条 同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1. 实施本条约不应妨碍缔约国对于其所参加的现有或将来的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只要这些义务符合本条约。

2. 不得以本条约为理由废除本条约缔约国间签订的国防合作协议。

第 27 条 保 存 人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条约的保存人。

第 28 条 有 效 文 本

本条约正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2020 年 6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刘昆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国务院关于 2019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审计署审计长胡泽君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国务院关于 2019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9 年中央决算（草案）和中央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19 年中央决算。

国务院关于 2019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刘 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 2019 年中央决算报告和中央决算草案，请审查。

一、2019 年中央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中央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19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309.47 亿元，为预算的 99.5%。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调入 3194 亿元，收入总量为 92503.47 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475.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28.46 亿元，支出总量为 110803.47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 18300 亿元，与预算持平。

与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4.06 亿元，主要是在库款报解整理期国内消费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加。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55.24 亿元，主要是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增值税返还地方上解数额增加，相应减少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上增收减支共计 59.3 亿元，已包含在上述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1328.46 亿元中。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在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经济增速放缓等情况下，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5%，增幅比上年降低 0.8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 81020.33 亿元，为预算的 98.2%，增长 0.7%；非税收入 8289.14 亿元，为预算的 113.5%，增长 65.5%，主要是为支持落实减税降费，增加特定金融机构和央企上缴利润。税收收入中，国内增值税 31160.46 亿元，为预算的 103.7%，主要是实施增值税改革和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税源增长高于预期；国内消费税 12564.44 亿元，为预算的 108.5%，主要是烟、成品油等商品消费税超出预期；进口

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合计 18701.47 亿元，为预算的 94.8%，主要是外贸进口低于预期；企业所得税 23786.02 亿元，为预算的 97.4%；个人所得税 6234.19 亿元，为预算的 80.5%，主要是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实施 6 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等减税规模超出预期；车辆购置税 3498.26 亿元，为预算的 96.4%，主要是汽车销量低于预期且免税的新能源汽车占比提升；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 16503.19 亿元，为预算的 103.5%。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中央本级支出 35115.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2%，增长 6%；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74359.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6%，增长 7.4%。中央本级支出中，教育支出 1835.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科学技术支出 3516.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2%；外交支出 615.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1%；国防支出 11896.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1839.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3%，主要是有关部门改革相关支出增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5.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04.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3%，主要是据实结算的粮油储备支出增加；债务付息支出 4566.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4%，主要是利率变动等因素导致内债付息支出减少。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具体情况是：一般性转移支付 66798.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6%，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1902.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均衡性转移支付 156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7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 248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专项转移支付 756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

2019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

1328.46 亿元（其中，中央预备费当年未支出，结余 500 亿元），用于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9 年初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966.44 亿元，加上上述补充的 1328.46 亿元、按规定用中央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补充的 35.56 亿元、通过中央财政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补充的 3000 亿元，2019 年末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5330.46 亿元，2020 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300 亿元后余额为 30.46 亿元。

2019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 1517.65 亿元，其中，中央本级使用 916.98 亿元，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使用 600.67 亿元。中央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2019 年末余额为 354.03 亿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2019 年，中央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8.74 亿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比预算数减少 32.33 亿元，主要是中央部门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以及受客观因素影响，部分因公出国（境）、外事接待任务未实施，公务用车支出和公务接待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6 亿元，减少 2.69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92 亿元，减少 25.45 亿元；公务接待费 2.82 亿元，减少 4.19 亿元。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出 5775.85 亿元，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1439.21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4336.64 亿元。调整优化投资结构，重点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三农”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创新驱动和结构调整、社会事业和社会治理、节能环保与生态建设等方面，投资补短板力度持续加大。

2019 年，中央财政发行国债 42737.18 亿元，其中内债 41834.71 亿元、外债 902.47 亿

元，筹措资金除用于到期国债还本外，其余均由中央财政统筹安排使用。国债还本 24329.68 亿元，其中内债 24011.2 亿元、外债 318.48 亿元。年末国债余额为 168038.04 亿元，包括内债余额 166032.13 亿元、外债余额 2005.91 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国债余额限额 175208.35 亿元以内。

(二) 2019 年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39.78 亿元，为预算的 96.3%。加上 2018 年结转收入 360.4 亿元，收入总量为 4400.18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78.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9%，主要是铁路建设基金等基金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以及民航发展基金具备执行条件的项目储备不足。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3113.39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1065.45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4.23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数比执行数增加 0.16 亿元，支出决算数比执行数减少 0.02 亿元。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大于支 217.11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81.55 亿元；单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超过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合计 35.56 亿元，按规定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 2019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35.96 亿元，为预算的 99.9%。加上 2018 年结转收入 6.7 亿元，收入总量为 1642.66 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4%，主要是部分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低于预期，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986.55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122.25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389.7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44.09 亿元。中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数比执行数增加 0.03 亿元，支出决算数与执行数持平。

(四) 2019 年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中央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96.94 亿元，为预算的 98.3%，其中，保险费收入 362.58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319.16 亿元。加上地方上缴的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收入 6280 亿元，收入总量为 6976.94 亿元。中央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63.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3%。加上安排给地方的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支出 6273.8 亿元，支出总量为 6937.11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39.8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66.96 亿元。中央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比执行数增加 8.33 亿元，支出决算数比执行数增加 0.11 亿元。

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 2019 年中央财政的部分收支事项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包括预算已经安排当年应支未支的工资和社保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特殊事项等。有关具体情况将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书面报告。对上述资金，财政部将在预算执行中加强管理，及时拨付，尽快发挥资金效益，同时，收回部分可统筹使用的资金，用于支持实现全面小康、克服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和“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

2019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中央决算草案。草案在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和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审计署审计，并根据审计意见作了相应修改。

二、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19 年，我们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

策部署，按照全国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推动经济平稳运行和民生持续改善。

（一）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减税降费直接惠企惠民、公平有效，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重大举措。各级财税部门把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作为 2019 年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头等大事切实抓紧抓好。1 月 1 日起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4 月 1 日起实施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 16% 降至 13%，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从 10% 降至 9%；5 月 1 日起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减税降费政策在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居民消费、稳定市场预期和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稳定发展。2019 年全年减税降费 2.36 万亿元，其中新增减税 1.93 万亿元。制造业及其相关环节增值税减税 5928 亿元，减税幅度为 24.1%；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增值税分别减税 257 亿元、44 亿元，减税幅度为 5.2%、6.7%；现代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等其他行业增值税负担也实现不同程度降低。民营企业合计减税 1.26 万亿元，占全部减税数额的 65.5%。小微企业减税 2832 亿元，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的纳税人达到 626 万户，享受增值税免税的小规模纳税人新增 456 万户。实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加上 2018 年 10 月 1 日提高个人所得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优化税率结构翘尾因素，合计减税 4604 亿元，使 2.5 亿纳税人直接受益，人均减税约 1842 元。

为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各级政府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多渠道筹集资金弥补减收，努力

实现预算收支平衡。中央财政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并在分配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时，向基层财政困难地区和受减税降费影响较大的地区倾斜，增强其财政保障能力。建立实施县级财政工资保障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机制，统筹财政收支和库款管理，合理安排支出优先次序，切实兜牢县级“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

（二）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大力支持脱贫攻坚。落实和完善精准扶贫举措，围绕补齐“两不愁三保障”突出短板，强化脱贫攻坚投入保障。中央财政补助地方专项扶贫资金 1261 亿元，增长 18.9%，进一步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其他相关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额度分配继续向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倾斜。下达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294 亿元，支持提前一年基本完成“十三五”规划建设任务。利用跨省域补充耕地收入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收入安排 817 亿元，全部用于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全国 832 个贫困县已整合 2019 年各级财政涉农资金超过 3200 亿元。出台对企业扶贫捐赠支出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等政策。推进扶贫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全年减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109 万人，贫困县摘帽 344 个。积极支持污染防治。将污染防治攻坚作为重点保障和优先支出领域，支持打好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标志性重大战役。扩大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范围。分两批将 40 个城市纳入黑臭水体治理示范政策范围。继续实施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政策，加快推动形成长江大保护格局。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实施“蓝色

海湾”整治行动和渤海综合治理，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积极推动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按照“开前门、堵后门”的思路，统筹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和风险防控工作。推动各地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主动接受人大对地方政府债务借、用、还的全过程监督。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专项债券项目单位偿债责任，严防专项债券风险。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强化地方政府违规举债责任追究。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得到有效防范。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共发行 43624 亿元，到期偿还债券本金 13152 亿元，支付利息 6567 亿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13098 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余额限额 240774 亿元以内。同时，协助稳妥处置化解金融风险，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监管，推动提升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三）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将适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及时拨付专项奖补资金 20 亿元，支持提前完成钢铁、煤炭等重点行业去产能目标。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科学技术支出 3516.18 亿元，增长 12.5%，支持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和科技重大专项加快攻坚。推动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推进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科研经费后补助制度，鼓励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科技计划。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新增支持 58 个开发区提升各类载体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水平，打造不同类型双创载体。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

基金作用，累计支持超过 5100 家创业企业。支持 59 个市（州、区）开展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对上一年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 2% 的地方予以奖补。2019 年，全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增长 9.8%，融资担保费率下降 0.3%，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突破 2400 亿元、担保户数 16 万户。推动解决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突出问题。

（四）促进扩大投资消费需求。全年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5776 亿元，重点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三农”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创新驱动和结构调整、社会事业和社会治理、节能环保与生态建设等方面。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1500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8000 亿元。允许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所筹资金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强化重点在建项目和补短板工程资金保障。加大对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的税费优惠力度，推动文旅休闲消费提质升级。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对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给予补贴，对地方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给予奖励。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现国家级贫困县全覆盖。对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给予补助，重点支持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和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

（五）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671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建设。及时拨付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和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资金，支持生猪稳产保供。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大产粮大县奖励力度。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创建，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将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纳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重点对中西部地区给予补助。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支持农村厕

所革命整村推进。推动实施重大区域战略。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财税政策，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入推进新时代东北振兴，加强长江经济带环境保护。深入研究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以及推进雄安新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的有关财政支持政策。研究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财税政策制度体系。较大幅度增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并重点向中西部和困难地区倾斜，进一步提升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

（六）稳步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促进扩大就业。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539 亿元，增长 14.9%。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 1000 亿元支持职业技能提升，加快培养各类技术技能人才。职业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超过 1500 万人次。提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额扣减额度，扩大享受政策优惠的企业范围。持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巩固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学前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发展。启动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加快消除城镇“大班额”问题。全国约 1.5 亿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杂费并获得免费教科书，1900 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生活补助，1400 万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实现相关教育经费可携带，3700 万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获得营养膳食补助。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支持高职院校扩招 100 万人目标顺利完成。提高养老保障水平。出台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总体方案，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至 3.5%，22 个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省份全年受益

1512 亿元。扎实推进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中央层面完成划转企业 81 家，划转国有资本总额 13264 亿元。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平均增幅约 5%。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推动全面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 30 元。降低并统一大病保险起付线，报销比例由 50% 提高到 60%，进一步减轻大病患者、困难群众医疗负担。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69 元，支持地方做好预防接种、妇幼卫生等健康服务项目。出台罕见病药品等增值税减免政策，支持将高血压和糖尿病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覆盖 3 亿多患者。强化民生政策兜底。继续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水平和优抚对象等人群的补助标准，出台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断保接续等解困政策。加大基本住房保障力度。支持棚改开工建设 316 万套，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135.5 万户，27 个地区改造老旧小区 352 万户、3.2 亿平方米。开展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支出 147 亿元，增长 14%。持续推进全国 5 万余个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加强文化遗产保护。

（七）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积极推进分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教育、科技、交通运输等领域改革方案。推进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保持增值税“五五分享”比例稳定，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明确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并稳步下划地方。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进一步扩大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

范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继续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持续推进国债管理市场化改革，优化国债品种期限结构。扩大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范围至40个中央部门和36个地方。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全面规范和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着力推进税制改革。完善增值税制度，初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资源税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契税法草案按程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研究逐步健全稳定、可持续的地方税体系。积极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国国有资产管理总体情况。积极推动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推动完成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进一步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三、健全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

2019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落实预算法有关规定，结合全国人大有关方面和审计署提出的意见建议，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同时，坚持整改具体问题与完善管理体系相结合、完善规章制度与健全落实机制相结合、强化监督指导与实施有效激励相结合，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

(一) 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坚持的方针，贯穿到财政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可压尽压，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基本民生支出要只增不减，重点领域支出要切实保障。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严禁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严禁铺张浪费。2019

年中央部门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平均压减幅度达到10%；各地压减幅度都超过了5%，有的达到10%以上。安排2020年预算时，中央本级支出下降0.2%，其中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50%以上。地方财政也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三公”经费，严控会议差旅、咨询培训、论坛展会等经费。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各类结余、沉淀资金要应收尽收，重新安排。各项支出务必精打细算，把钱用在刀刃上，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对违反财经纪律的，严肃追究责任；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严格依法惩处。

(二) 提高预算执行质量和效率。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及时批复中央部门预算，加快下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促进财政资金尽快到位。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把严把紧支出关口，严控预算调剂追加。加大督导力度，定期通报提醒，督促中央部门和地方抓紧组织实施项目，积极推动提高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强化支出监测预警，保持支出均衡性，避免月度间支出增幅大起大落。加强库款管理，科学调度国库资金，切实防范支付风险，有效保障重点支出需要。

(三) 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管理。优化转移支付体系，2019年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规范中央和地方支出责任分担。按制度规定严格分配、下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逐年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对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原来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取消专款专用要求，由地方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使用。进一步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分配管理，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绝大多数专项转移支付已在制度中明确实施期限或退出条件。2020年新增设立特殊转移支付，作为一次性财力安排，用于支持地方落

实“六保”任务，应对执行中的不确定因素，最大限度下沉财力，确保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快分行业、分领域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2019年初步建成18个大类、95个支出方向、130多条共性绩效指标、4000多条个性绩效指标，并在部分中央部门2020年预算编制中试点应用。指导中央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细化量化指标，增强科学性、约束性。巩固绩效自评全覆盖成果，加强对自评结果的抽查复核，提高自评质量。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围，2020年进一步探索中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并对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挂钩机制，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大力推动绩效信息公开，继续扩大向全国人大报送评价结果的项目范围，并逐步向社会公开。

（五）持续推进部门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理顺部门预算管理权责，在赋予部门更大管理权限的同时，强化部门在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以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中的主体责任。按照标准科学的要求，健全基本支出标准体系，加快构建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更好发挥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部门项目库建设，加大项目预算评审力度，推动解决预算申报不实、项目与支出政策不匹配等问题。督促部门加强项目实施准备，加快预算执行，减少新增结转结余，并将结转结余情况与下年预算安排挂钩。

（六）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和全国人大有关要求，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并及时报告落实工作安排的进

展情况。坚持解决具体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同步推进，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相关专项报告工作。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今年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领导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打好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取得决定性成果，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强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围绕减轻患者救治费用负担、提高疫情防治人员待遇、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加快疫苗和药物研发等出台一系列财税支持政策，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截至5月底，各级财政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1624亿元，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在抓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同时，实施一批阶段性援企稳岗兜底等财税政策，支持企业纾困和发展，推动有序复工复产，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分批提前下达2020年新增债券额度28480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额度5580亿元和专项债务额度22900亿元，对重点项目多、风险水平低、有效投资拉动作用大的地区给予倾斜，加快重大项目和重大民生工程建设，推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拉动经济增长。自3月1日至6月底，阶段性提高地方财政

资金留用比例 5 个百分点，新增留用约 1100 亿元资金，全部留给县级使用，有力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当前，受全球疫情冲击，世界经济严重衰退，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国际贸易投资萎缩，大宗商品市场动荡。国内消费、投资、出口下滑，就业压力显著加大，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困难凸显，财政收支矛盾加剧，财政运行压力增加。今年 1—5 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672 亿元，下降 13.6%，其中税收收入 66810 亿元，下降 14.9%，税收中的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进口环节税收、企业所得税分别下降 22%、11.3%、20.5%、13%。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281 亿元，下降 2.9%，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除疫情防控和“三保”支出外，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比去年同期放缓。从 1—5 月情况看，1 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 3.9%，2 月下降 21.4%，3 月下降 26.1%，4 月下降 15%，5 月下降 10%，4 月份开始收入降幅明显收窄，预计今年后几个月，随着生产生活秩序恢复，财政收入开始企稳回升，但仍有较大不确定性。从全年看，中央和地方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十分突出，特别是疫情较重地区和基层地方政府“三保”难度增大，需积极采取措施，缓解地方财政困难，努力实现预算收支平衡。

下一步，我们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全国人大批准的预算，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

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继续加大财政扶贫投入力度，强化扶贫举措落实，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支持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突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重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健全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综合采取各类措施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严禁搞虚假化债，绝不为解决短期问题而留下后遗症。

二是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把保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突出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用好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提取的超过 1000 亿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以及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促进地方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加强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服务，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覆盖范围，保障好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三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发挥政府作用保基本民生，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扶贫、义务教育、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城乡低保等民生支出只增不减。进一步明确各项民生保障政策功能定位，注重政策之间的统筹协调，加大困难群体托底保障力度，确保工作不留死角，对象全面覆盖。

四是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强化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重点减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税费负担。继续执行 2019 年下调增值税税率

和企业养老保险费率政策。前期出台的部分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到今年年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到明年缴纳。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大幅拓展业务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支持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继续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尽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五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统筹新增财政赤字、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压减中央本级支出腾出的财力等渠道，用好抗疫特别国债等资金，切实加大对地方财力的支持力度，缓解地方收入增长放缓带来的财政支出压力。加强对地方财政运

行跟踪分析，强化统一调度和监管，指导督促地方做实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三保”预算管理工作机制，强化库款调度，建立完善“中央到省、省到市县”的监控机制。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积极主动作为，在应对危机中掌握工作主动权、打好发展主动仗，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19 年中央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史耀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财政部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 2019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审计署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 2019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9 年中央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了关于中央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财政部对财政经济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了研究反馈，初步审查意见和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已印发会议。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9 年中央决算草案反映，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309 亿元，为预算的 99.5%，增长 4.5%，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194 亿元，收入总量为 92503 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4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增长 6.9%，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28 亿元，支出总量为 110803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 18300 亿元，与预算持平。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支出 74360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6%，增长 7.4%，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667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6%，增长 5.8%；专项转移支付 75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0%，增长 23.1%。2019 年末，中央财政国

债余额 168038.04 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余额限额之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2330.46 亿元。

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 4040 亿元，为预算的 96.3%，增长 0.1%；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 41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9%，增长 3.9%。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36 亿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23.3%；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4%，增长 0.4%。中央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97 亿元，为预算的 98.3%，增长 18.2%，加上地方上缴的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收入 6280 亿元，收入总量为 6977 亿元；中央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3%，增长 24.6%，加上安排给地方的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支出 6274 亿元，支出总量为 6937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40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67 亿元。上述收支增减变化的原因，决算报告和草案中作了说明。

2019 年中央决算草案与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比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4.06 亿元、支出减少 55.24 亿元，增收减支合计 59.3 亿元，已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0.16 亿元，支出决算数比执行数减少 0.0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增加 0.03 亿元，支出决算数与

执行数持平；中央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8.33 亿元，支出增加 0.11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9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及其财政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提出的要求，贯彻实施预算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加强对三大攻坚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基本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支持，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较好地完成了全国人大批准的中央预算。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2019 年中央决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9 年中央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有的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精准，有的资金年初未落实到地区和单位；有的资金分配使用滞拨闲置，有的资金下达拨付耗时较长；有的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部分支出项目决算数与预算数差额较大；部分地方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存在困难；一些项目绩效评价目标设定不够明确和规范、自评不够客观；一些财政支出绩效较低；有些债务资金未及时使用或闲置；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设置和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一些专项转移支付与中央投资专项安排交叉重复。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审计署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按照预算法、审计法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决算决议要求，对 2019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依法开展审计，报告了中央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点民生资金和重大项目、三大攻坚战相关资金等重

大政策措施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还报告了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开展专项审计的情况；并提出了审计建议。建议有关部门和地方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深入分析原因，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国务院年底前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决算决议要求，持续深化财税改革，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围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把“六保”作为“六稳”工作的着力点，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要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完善政府融资担保机制，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限期清偿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落实落细保就业政策，用好用实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精准帮扶支持就业，促进扩大就业。提高科技资金使用绩效，着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加快建立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机制，有效发挥资金作用，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立抗疫特别国债使用台账，确保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加强对政策实施情况的跟踪监督，及时总结完善措施办法，有效发挥对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

二、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按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部署要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更好发挥对全面深化改革的支持和推动作用。推进中央与地方事权和财权划分改革，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规范一般性转移支付，明晰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的设置、标准与管理方式，完善专项转移支付，进一步明确特殊转移支付的用途和分配政策。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进一步增强法治理念，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规范非税收入管理。

三、进一步加强预算决算管理

要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落实落细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体系，加快建设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坚持有保有压，建立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更好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建立健全权责发生制事项制度办法，合理确定权责发生制事项和资金数额。决算报告要进一步反映预算绩效管理和政策评估的情况。决算草案要细化对决算数与预算数差额情况的说明。2021年要进一步增加报送全国人大审查的部门决算数量，提交按经济性质分类编报的部门决算表。

四、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对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

估，严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强化绩效目标约束力。将绩效评价范围由侧重部门本级支出向分管领域和行业拓展，由一般公共预算进一步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投资基金等拓展，对预算执行中政策、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规范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邀请人大代表和专家参与有关项目绩效评价，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挂钩机制，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扩大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随决算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范围。

五、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完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处理好债务发行规模和财政库款之间的关系。研究规范使用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与限额差额方案。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加强预算与规划、项目的衔接，科学合理分配和使用债务资金，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强债务资金管理监督，严禁违规举债或担保，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六、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

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开展审计监督，加强政策落实跟踪审计。加强对预算绩效情况的审计监督。加强对抗疫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的审计。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原因，明确责任主体，将推动问题整改、促进追责问责与推进改革结合起来，推动部门单位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切实整改到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国务院关于 2019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审计署审计长 胡泽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报告 2019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审计署依法审计了 2019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结果表明，2019 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各地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

——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全年减税降费 2.36 万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15 万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5%、支出增长 6.9%，对地方转移支付增长 7.4%，着力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

——支出结构不断优化，民生等重点领域保障有力。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长 18.9%、污染防治支出 3906 亿元，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中央本级社保和就业支出、教育支出、科技支出分别增长 5.6%、6%、12.5%。

——财税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效果较好。推进分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化税制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认真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健全相关规章制度 1538 项。

一、中央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主要审计了财政部具体组织中央预算执行和编制中央决算草案、发展改革委组织分配中央财政投资情况。中央决算草案反映，2019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92503.47 亿元、支出总量 110803.47 亿元，赤字 18300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39.78 亿元、支出 4178.84 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35.96 亿元、支出 1108.8 亿元；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96.94 亿元、支出 663.31 亿元，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收入 6280 亿元、支出 6273.8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在财政收支压力较大的情况下，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加强统筹管理，强化政策与预算衔接，注重结构调整和预算绩效。对审计指出的中央决算草案个别事项编报不完整等问题，财政部在编制决算时已作了调整。但财政管理的制度机制还不够完善，有些基础性工作不够扎实，资金使用绩效也需进一步提高。

(一) 财政支出效率还不够高。

1. 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和精准。一般公共预算中,中央本级支出有 1689.36 亿元(占 4.8%)年初未落实到单位,至年底仅下达 42.5%;还有 74.5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年初未分配到具体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有 821.88 亿元(占 72.6%)年初未落实到具体项目。批复部门预算时,8 个部门年初累计结转 16.96 亿元的 16 个项目,2019 年又安排 24.88 亿元,至年底结转 33.72 亿元。

2. 资金分配使用中存在滞拨闲置等问题。主要表现:一是预算下达晚。财政部 12 月向 10 个部门拨付项目预算 3.17 亿元,有 84.1%至年底未用;9 月底向 16 个城市拨付 134 亿元用于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有 84.5%至年底未用。二是资金使用效率低。抽查安排 13 省*的公共卫生专项资金中,因分配方案滞后等,中央补助有 40.01 亿元滞拨或闲置。抽查 13 个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中央补助有 10.57 亿元(占 54.2%)未使用。抽查 142 个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中央补助有 10.96 亿元(占 50.2%)未使用。三是项目准备不充分。抽查 19 省实施中央投资专项支持的项目发现,有 68 个项目至年底未开工,涉及中央补助 11.7 亿元;有 141 个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涉及 19.51 亿元。抽查的 124 个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涉及投资 3241 亿元)中,有 52 个项目未按期开工或进度滞后。

3. 资金下达拨付耗时较长。中央财政层面,有 105.7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和 35.85 亿元投资计划,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达。抽查 3848.76 亿元中央投资专项,从发展改革委下达计划到财政部下达预算,平均用时 65 天。地方财政层面,19 省收到 23997.33 亿元中央转移支付后,各级财政分解下达平均用时 125 天,至年

底结存 337.59 亿元。具体到项目实施,抽查中央投资专项 54.58 亿元支持的 320 个项目,地方立项后至开工前各项审批平均耗时 486 天,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二) 有些财政基础性工作还不够扎实。

1. 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有待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改革从 2001 年开始试点,至 2019 年仅有 5335 家中央预算单位(占 35%)纳入定员定额管理范围。抽查还发现,由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界限不够清晰,有 2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年初在项目预算中编报运维等基本支出 1148.69 万元。

2. 预算绩效管理精细化程度还需提高。主要体现在目标设定、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方面。抽查中央部门的 248 个项目中,有的关键指标设定低于规划要求,有的量化指标与项目内容无关,有的未按要求自评或未完工即自评满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国资委未将 50 亿元预算的绩效目标分解下达,部分已下达的也未开展自评。财政部开展绩效评价的 35 个项目,仅 7 个公开了评价报告;部门预决算公开列示的一级项目中,公开绩效目标和自评结果的分别仅占 4.8%、1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具体使用不够规范。3 户央企未按要求将 3.15 亿元增加实收资本(股本)或变更产权,国有权益体现不充分。

(三) 转移支付改革还未完全到位。

1. 归类标准不一。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1845.69 亿元(占 51.9%)有指定用途,具有明显的专项转移支付特征。应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的 11 项财力性补助中,有 2 项(涉及 200 亿元,占 6.6%)列入了专项转移支付。

* 本报告对省级行政区统称为省,地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

2. 分配管理不够规范。有 3 项专项转移支付和 3 个投资专项未制定管理办法或分配标准需完善等，涉及 524.5 亿元。13 省未按规定将 27 项专项转移支付中的 22.39 亿元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而是直接转入 122 个财政专户或实有资金账户。

3. 预算安排存在重复。15 项专项转移支付与 15 个中央投资专项的支持领域相同或类似，如 1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先后从投资专项和专项转移支付获得补助 300 万元、1212 万元，而实际造价仅 711.51 万元。

二、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今年继续对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实行审计全覆盖，并延伸审计 290 家所属单位。结果表明，2019 年，各部门加强预算执行，注重预算绩效，预算管理情况总体较好，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87.2%。对 2019 年底部门结转结余资金 1271.12 亿元，财政部已纳入 2020 年预算统筹安排。但一些部门执行财经制度还不够严格，预算执行质量有待提高。

(一)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还不够到位。发现政府采购无预算或超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超范围或超标准、虚列支出和多申领预算等问题金额 40.48 亿元，涉及 63 个部门和 200 家所属单位。如 19 个部门和 41 家所属单位虚列或超范围支出等 2.23 亿元；2 个部门的 4 个因公出国（境）团组超员超期；3 个部门和 14 家所属单位公务用车超编制或使用不合规等，涉及公务用车 93 辆。还有 2 个部门和 8 家所属单位违规收费、违规理财、账外核算等 7.97 亿元。

(二) 项目支出“花旧补新”或往来账款长期未清理。16 个部门和 19 家所属单位有 50 个项目连年结转、连年申领预算，使用时循环“花旧补新”，结转规模近 3 年未明显减少，有的甚

至增加，至 2019 年底结转 14.11 亿元。25 个部门和 31 家所属单位有 18.07 亿元往来账款长期未清理，影响收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还有 11 个部门和 11 家所属单位的 40 个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等，结存 3.52 亿元未能盘活使用。

(三) 资产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主要是资产底数不清、违规处置或划转不及时等。包括：28 个部门和 18 家所属单位存在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或账账不符等问题，涉及 16.86 亿元；5 个部门和 50 家所属单位违规出租（借）办公用房、资产处置不当及闲置等，涉及 4.59 亿元，其中 2.09 亿元出租处置收入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四) 部门信息系统建设绩效有待提高。涉及 24 个部门的 240 个系统。其中：2 个部门的信息系统建设存在统筹规划不够或整合共享不充分等问题；2 个部门的 6 个信息系统应用频率较低，有的全年未使用；23 个部门的 234 个信息系统管理还不到位。

三、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 审计情况

(一)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情况。至 2019 年底，审计的 13 省参保人数达 4.69 亿，基金累计结余 3.46 万亿元，养老金发放标准逐年提高。从审计情况看，实施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加大基金中央调剂力度等政策，减轻了企业缴费压力，均衡了地区间基金负担，但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在有些地方推进不畅，有 8 省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仍实行市县统筹，还有 10.72 万人未参保。基金管理使用也不够严格，13 省向不符合条件的 1526 人发放养老金 4709.3 万元；10 省未按规定及时办理 66.89 万人的个人账户资金转移、清退，涉及 19.52 亿元。

(二) 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情况。审计了 30 省

的 198 个市县，并延伸调查 1304 家医疗机构和药店。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和地方注重加强医保管理，建立健全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扩围工作，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但参保考核管理还不完善，未充分考虑人员跨地域流动参保等情况，有些市县为补齐人员流出缺口等，编造人员身份和缴费记录，或重复计算人数。抽查的 5 省由此多报参保 832 万人次，多获中央财政补助 23.64 亿元。欺诈骗保等问题仍然存在，发现 62 家医疗机构及药店、530 名个人，通过虚假就医、分解住院等骗取套取基金 6712 万元；还有医疗机构通过重复或超标准收费等，导致基金多支出 1.01 亿元。

（三）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情况。审计的 760 个市县 2019 年共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6496.61 亿元，任务总体完成较好，但税费优惠和住房保障等政策在一些地方落实还不到位。一是税费优惠方面。67 个市县对 167 个项目未按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3.5 亿元；25 家金融机构和融资平台公司对 142 个项目违规收取咨询服务费、管理费等 3.87 亿元。二是保障落实方面。由于审核把关不严等，206 个市县的 1.64 万户不符合条件家庭享受了公租房或补贴等待遇，15 个市县将 22 个项目的 4551 套不符合棚改条件的房屋纳入了棚改。从项目建设看，68 个市县有 8.28 万套安置住房长期未建成，支付逾期过渡安置费 7.04 亿元；27 个市县的 3.25 万套安置住房建成后，超过 1 年无法入住。三是资金使用方面。由于项目推进慢等，有 158.44 亿元财政资金和 297.53 亿元融资滞留或闲置，其中 441.16 亿元闲置超过 1 年。

（四）住房公积金审计情况。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以来，在满足职工基本住房需求、促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一些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营较为粗放，此次审计

17 省共发现套取挪用、违规发放公积金贷款等涉及 399 亿元，政策落实中还存在一些偏差。一是公积金提取及贷款发放条件要求不一。13 省将提取范围扩展至子女教育等领域，或放宽首付比例、缴存时间等贷款条件，涉及公积金和贷款 305.79 亿元；12 省的 21 个市有 2000 多人为满足提取和贷款条件，通过 77 家中介机构，使用虚假购房资料和劳动合同等，提取公积金及办理贷款 5.09 亿元。二是有些行业和单位未实现统筹。17 省的 92 个石油、铁路等行业和省直单位未实现属地统一管理，出现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资金不足与其辖区内行业公积金管理分中心资金闲置并存的现象。

四、三大攻坚战相关资金 审计情况

（一）扶贫审计情况。按照党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总体部署，2016 年以来，审计署组织全国审计机关对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实行审计全覆盖。从审计情况看，各地区各部门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聚焦重点任务，加大扶贫投入，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至 2019 年底，全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减至 551 万人，贫困发生率降至 0.6%，‘两不愁’质量水平明显提升，‘三保障’突出问题总体解决。审计中，推动整改问题 6.7 万多个，追回或盘活资金 950 多亿元，制定完善或落实相关政策措施 2.06 万项，向纪检监察、司法机关等移送问题线索 2700 多件。扶贫资金管理逐年规范，审计查出问题金额占抽查资金比例由 2016 年的 25.8% 降至 1.5%，其中违纪违规问题占比降至 0.19%。

此次审计 135 个贫困县（含全部 52 个未摘帽县）发现，6 个县的 2200 多名贫困群众未纳入基本医疗保险，5 个县的 8 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产业、就业等后续扶持措施未及时跟上，

5 个县 590 名贫困学生因复学意愿不足等未在校就读；由于监管不严等，有 1591.95 万元扶贫资金被虚报冒领或骗取侵占，1.22 亿元形成损失浪费。对这些问题，有关部门和地方在脱贫攻坚剩余任务推进中正加快解决。

(二) 污染防治审计情况。从审计 239.3 亿元中央财政生态环保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看，有关部门和地方持续加大投入，有力推进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相关工作，但部分资金分配还不够科学，有些治理与修复项目未达预期效果。一是多头分配。抽查 10 省的水污染防治相关资金，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等部门分别安排，有的支持同一领域或重复支持同一项目。二是项目管理不够衔接，有的未达预期目标。抽查的生态环保资金中，有 10.2 亿元切块下达省级后，当年没有落实到具体项目。还有 100 个项目因前期准备不充分等未按期开（完）工，22 个已建成项目未发挥预期效益。三是资金管理不够严格。8 省未及时下达拨付资金共计 11.89 亿元，其中 1.95 亿元结存在市县财政超过 1 年；还有 5 家项目单位通过虚报冒领等多得 1.49 亿元，5 家单位将 109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发放奖金、日常开支等。

(三)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审计情况。审计重点关注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基层财政运转和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情况。结果表明，有关方面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努力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信贷管理和风险管控不断加强，风险总体可控。一是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方面。审计 18 省及所辖 36 个市县发现，由于项目安排不合理或停止实施等，有 503.6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未使用，其中 132.3 亿元闲置超过 1 年；还有 10 个地区违规举债或担保 83.99 亿元，审计指出后已整改 40.97 亿元。二是基层财政运转方面。抽查 24 个县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情况发现，2019 年有 5

个县相关支出未达当地标准，今年一季度末增至 11 个县，其中一些基层国库保支付能力也不足。三是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方面。审计的 10 家中央金融机构 2019 年拨备后利润比上年增长 6.87%，今年一季度末平均不良率 1.43%，但未按期偿还贷款余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8.26%；抽查的 43 家地方中小银行平均账面不良率 2.48%，其中 16 家实际不良率超过账面值 2 倍。

五、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全年共抽查 1.3 万多个单位、9900 多个项目，按季度公告了审计结果。近期，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重点审计了以下方面：

(一) 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方面。从审计 20 省就业补助、职业教育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情况看，相关地方坚持就业优先，加强资金统筹优化，为城镇新增就业、就业困难和失业人员再就业提供了有力保障。但执行中存在相关工作对接不到位、具体措施衔接不够、信息不共享等问题，影响政策效果充分发挥。一是预算分配与工作任务对接不够精准。3 省在高职百万扩招中，未相应安排 78 所院校的扩招生源生均经费、学生资助等预算 3.1 亿元；2 省分配 16.23 亿元职业教育经费时，未按要求向先进制造业等亟需特需专业或贫困地区倾斜。二是有些资金发放使用不合规。17 省有 2.17 亿元就业补助资金、创业担保贷款和职业教育资金等，发放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用于发放津补贴、平衡预算等；还有 1079.92 万元被骗取套取。三是部分计划任务未按期推进。有 39 个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等项目未按期开（完）工，涉及 9.14 亿元；有 60.42 亿元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就业补助等资金未按时拨付或使用，最长超过 2 年。

(二) 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方面。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效果明显,所有行业税负均不同程度下降,涉企收费有效规范,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但具体执行中还存在问题。一是有些优惠政策未完全落实。1.88万户企业未享受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4683.21万元;8927户生活服务等企业未享受疫情防控期间收入免征增值税1657.7万元。二是有的部门和地方税费征管还不够规范。有278户企业被提前或多征税费51.4亿元;5省的7家单位违规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或开展中介服务收费等1.23亿元;3省的3家单位违规要求企业承担应由财政保障的费用5703.38万元。

(三) 清理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账款方面。有关部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推动完善台账,建立登记投诉平台,强化清欠约束机制,完成了至2019年底清偿一半以上的目标任务,但个别地方和单位清欠还不彻底。审计发现,有2省的7个地区未按规定逐笔制定清偿计划,涉及欠款33亿元;9省的20家单位和3户央企少报或多报欠款4.65亿元;4省的5家单位未完成清偿任务937.33万元;2省的11家单位虚报清偿额5438.81万元。企业上缴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也不够及时,抽查的3省有119个已完工项目的保证金6701.72万元未退还,有的项目竣工验收已超过6年。

(四) 科技相关政策落实方面。科技体制改革近年取得重大进展,科技投入不断加大,科研经费和项目管理不断优化,但科技资金使用效益未充分发挥,科研配套保障有待加强。一是科技资源配置不够合理。抽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发现,至2019年底有30.04亿元(占预算安排总额的34.8%)结转结余,其中21支子基金从受理到批复平均耗时16个月、最长超过2年。二是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偏低。抽查46.41万

件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有效发明专利中,仅3.88万件(约占8.4%)发生过转让或许可;抽查的20个大学科技园中,有2个10多年来科技成果转化为零。三是科研设备开放共享不充分。抽查的5所高校有930台(套)科研仪器设备(总价值12.84亿元),未按规定纳入国家共享平台;已纳入的有些也未充分开放共享。

(五) 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方面。从审计15省的55个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等4项重点任务实施情况看,这些地区2019年投入财政资金254.97亿元,积极推进各项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效。审计发现的问题:一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主要是项目推进慢、建设质量不高、后续管护不到位,有的被违规占用,共涉及高标准农田506.66万亩、财政投入54.97亿元。二是粮食和生猪生产政策落实方面。有52个粮食生产保障项目未按期建成,4.17亿元补助发放不到位;有的地方在落实恢复生猪生产政策中,额外要求养殖户拆除设施并作出不在原址养殖等承诺,影响养殖户的积极性。三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因规划统筹不够、管护不到位等,有14.17万个农村厕所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250条农村道路未如期建成或无法使用,涉及财政投入1.63亿元。四是乡村公共文化设施方面。14个县部分文化书屋、电子阅览室、音乐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使用率低,有的被改作他用。

(六) 政府投资基金相关政策落实方面。从审计情况看,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对支持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等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一些基金在设立阶段统筹不够、项目储备不足,难以及时落地形成有效投资。抽查8省47支政府投资基金实际到位的1272.74亿元中,有411.74亿元(占32.4%)未开展投资,其中21支基金的110.74亿元超过2年未实际投出,35支基金的管理公司仍按筹资

全额计提管理费 20.95 亿元。抽查 18 个城市及开发区设立的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发现，有 54.6 亿元（占 40.1%）长期未使用；支持的 1925 家企业中，有 489 家（占 25.4%）不属于中小企业。

六、金融和企业审计情况

重点关注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落实、国有企业“处僵治困”任务推进等情况。结果表明，相关金融机构加强普惠金融服务，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僵尸企业”摸底调查和处置，工作进展总体符合预期。但审计发现，有 51 家银行 2019 年通过存贷挂钩、违规收费等，增加企业融资成本 17.71 亿元；16 家地方银行未完成 2019 年小微贷款相关任务；部分“僵尸企业”处置质量还不够高，存在虚报处置进度、处置范围不完整等问题。

七、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上述审计共发现并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243 起，涉及公职人员 810 多人。主要情形：

（一）公共资源管理领域的利益输送问题。审计发现此类问题线索 134 起。主要是利用财政资金分配、公共资源交易、信贷发放、国有资产处置、重大设备采购等权力，或设租寻租、关联交易，或靠企吃企、利益输送，或内幕交易、套利牟利。如青岛国际机场集团原董事长焦永泉利用职权，在机场建设中违规操作，帮助企业中标，并涉嫌收受贿赂。

（二）基层民生领域的以权谋私问题。审计发现此类问题线索 63 起，主要发生在扶贫、养老、医疗、保障房、住房公积金等方面。有的基层单位和个人借工作便利，优亲厚友、吃拿卡要；有的与不法中介串通，篡改数据、买卖证书；有的

利用制度漏洞内外勾结，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贪污侵占民生资金。如一家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4 名公职人员与 9 家社会培训机构串通，违规为 2.4 万人办理职业资格证书，从中收受钱款。

（三）涉众涉税领域的扰乱市场秩序问题。审计发现此类问题线索 26 起。有的以互联网金融、高科技新业态等名义虚假包装，涉嫌非法集资；有的虚构业务、虚开发票等，涉嫌偷逃税款；有的开设数百个银行账户短期流入流出巨额资金，涉嫌经营地下钱庄。如 3 个团伙在金融机构开立 900 多个账户，汇集全国上万个企业或个人转入的巨额资金后，进行跨境转移，涉嫌为网络赌博、偷逃税款等提供通道。

八、审计建议

以上问题，有些是经济社会发展中新出现的，有些是反复发生的，其主要原因是制度机制不完善、支出标准不健全、预算缺乏硬约束等，需进一步深化相关领域改革、优化管理、提高绩效，推动源头治理。为此建议：

（一）加快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减少并规范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相应规范转移支付的归类标准、功能定位和规模结构，健全地方税体系，完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形成稳定的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金融服务功能，创新服务实体经济方式；健全部门间和央地间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强化综合监管，形成监管合力。

（二）加大力度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限期清偿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账款，着力稳企业保就业。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和科技经费管理机制，健全政策落实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政府投资基金更有效地投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节，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加强预算与规划、项目的对接，做实做细项目储备，重点做好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的统筹衔接，督促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尽快建立健全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完善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在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等方面的作用。

（三）加快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积极推进中央本级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改革，切实严控一般性支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项目支出标准和绩效评价制度，为优化预算编制、改进项目管理、完善支出政策、落实支出责任提供依据，着力减少资源配置中的闲置浪费。压减无效低效开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落实落地，切实提高财政支出绩效。

（四）加强民生资金和项目管理。聚焦就业、住房、医疗、教育、社保等领域工程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一步压实项目和资金管理责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着力增强惠民政策的持续性和协调性，持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脱贫成果，推动社会事业改革发展。加强公共卫生领域基础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加快落实分级诊疗等政策措施，提高应急管理能力。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党中央将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各地区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紧急动员，调集各类资源资金，抓好重点防控物资供应保障和调度，组织重点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审计署迅速组织2万多人，对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进行了专项审计，坚持大数据审计与现场重点核查相结合，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全力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至

2020年3月底，各级财政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1371.86亿元；审计的40家银行共向5995家重点保障企业发放疫情防控专项贷款2314.73亿元；审计的8445个慈善组织和相关部门共接收社会捐赠资金378.24亿元、物资16.65亿件，已分配使用320.65亿元、15.1亿件。

从审计情况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出台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建立健全专项贷款投放机制，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总体比较规范，为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保障，有效维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但疫情防控中也反映出一些短板和弱项。对审计发现的资金滞拨、物资积压等问题，有关方面及时整改，加快分配下拨资金76.51亿元、物资9994万余件，建立健全制度1584项。审计还发现骗取套取资金、倒卖侵占物资等问题线索110多件，如7家熔喷布经销企业抬高供货价17倍以上扰乱市场秩序等，均已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本报告反映的是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关具体情况以附件形式印发会议，并依法向社会公告。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下一步，审计署将认真督促整改，国务院将在年底前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监督，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任 免 名 单

(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刘雪梅（女）为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 二、任命沈红雨（女）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 三、任命汪斌为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副庭长。
- 四、任命朱理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
- 五、免去高晓力（女）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职务。
- 六、免去续文钢的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七、免去李健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八、免去关丽（女）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九、免去蒋惠岭、王慧君（女）、陈佳（女）、尹颖舜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2020年6月18日至20日

(2020年6月1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
- 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订草案）》
- 三、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草案）》
- 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的议案
- 五、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的议案
- 六、审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议案
- 八、审议国务院关于2019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2019年中央决算
- 九、审议国务院关于2019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十、审议任免案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6月30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栗战书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审议8件法律和决定草案，通过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和将这部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的决定，顺利完成了预定任务。

这次会议最为重要的议程，是审议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决定将这部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法律和决定获得全票通过，这充分反映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

在审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根据宪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相关决定，常委会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机制作出了法律化、规范化、明晰化的具体安排。法律坚持“一国两制”方针，充分考虑两种制度差异和香港具体情况，与维护国家安全的全国性法律相衔接，与香港现有法律体系相兼容，体现了“惩治极少数、保护大多数”的原则，为维护国家安全和香港长治久安、长期繁荣发展，为确保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自由，为保护外国人在香港的合法权益和外国投资者的利益，为确保“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提供了法律支撑和保障。

大家认为，这部法律施行后，将在以下方面

发挥重要作用。

一是坚决有效维护国家安全。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是每一个主权国家的根本利益。香港回归23年来，“一国两制”实践取得举世公认的成功，同时，国家安全风险日益凸显。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迫切需要，法律明确规定，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中央人民政府对香港有关国家安全事务负有根本责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有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法律明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相关机构及其职责，规定了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四类罪行及其处罚，为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机制、打击和防范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提供了宪制依据和法律依据。

二是推动“一国两制”事业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一国两制”是一个有机整体，“一国”是实行“两制”的前提和基础。中央依照宪法、香港基本法和有关法律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拥有全面管治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的高度自治权来源于中央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这部法律并决定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在特定情形下

对本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案件行使管辖权，是中央全面管治权的重要体现。同时，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立法、司法机关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承担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责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司法机关对绝大多数危害国家安全案件行使管辖权，是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的具体体现。这样规定，把全面管治权和高度自治权有机结合起来，统一于“一国两制”事业的创造性实践。

三是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法治秩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随着“一国两制”实践深入推进，必须根据宪法、基本法和香港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和这次制定的法律，进一步完善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贯彻实施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法律制度，明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应当遵循的重要法治原则，有利于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施政，制止和惩治一切违反法律、破坏法治的行为，维护宪制权威、法治权威。

四是防范和遏制外来干涉。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完全属于中国内政，不容任何外部势力以任何名义进行干涉。法律加大对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打击力度，从重处罚与外国、境外串谋或者接受指使、控制、资助的犯罪行为，以法治方式表明我国坚决反对外来干涉的严正立场，构筑起香港特别行政区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反中乱港的防火墙。

五是保障香港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反中乱港暴行践踏香港法治，破坏社会稳

定，重创经济民生，已经严重损害香港居民权益。法律打击的是极少数卖国、祸港、殃民的违法犯罪分子，保护的是绝大多数香港居民的合法权利和生命财产安全。法律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香港居民享有的包括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在内的权利和自由。法律也充分体现了罪刑法定、无罪推定、一事不再审、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和公正审判等国际通行的法治原则。

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法治秩序是香港发展的前提，这次立法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的公布实施，将为香港创造更加安全、稳定、和谐、便利的社会环境，更好发展香港经济、改善香港民生，充分展现“一国两制”的制度优越性。法律广泛凝聚了包括香港社会在内的各方共识，必将得到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的拥护和坚定支持，得到国际社会更加深入的理解和认同。有关方面要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实施好这部重要法律，第一时间开展全面精准权威的宣讲解读，消除社会疑虑，为法律实施营造良好政治和舆论环境。要加快建立健全与法律制度相适应的执行机制、专门机构和执法力量，切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法定职责。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尽早完成有关立法，完善本地相关法律，深入开展宪制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历史文化教育，弘扬爱国精神，增强国家意识，创造法律实施的良好社会条件和广泛民意基础。

关于审议的其他几部法律草案，有关方面要抓紧根据审议情况进行修改，并继续广泛听取意见，进一步论证、完善，适时提请审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维护国家安全法

(2020年6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职 责和机构

第一节 职 责

第二节 机 构

第三章 罪行和处罚

第一节 分裂国家罪

第二节 颠覆国家政权罪

第三节 恐怖活动罪

第四节 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 家安全罪

第五节 其他处罚规定

第六节 效力范围

第四章 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

第五章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 护国家安全机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制止和惩治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和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等犯

罪，保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繁荣和稳定，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地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根本性条款。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行使权利和自由，不得违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国家安全事务负有根本责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负有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应当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依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享有的包括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在内的权利和自由。

第五条 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应当坚持法治原则。法律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任何人未经司法机关判罪之前均假定无罪。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任何人已经司法程序被最终确定有罪或者宣告无罪的，不得就同一行为再予审判或者惩罚。

第六条 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参选或者就任公职时应当依法签署文件确认或者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二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机构

第一节 职 责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尽早完成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维护国家安全立法，完善相关法律。

第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司法机关应当切实执行本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法律有关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和活动的规定，有效维护国家安全。

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加强维护国家安全和防范恐怖活动的工作。对学校、社会团体、媒体、网络等涉及国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宣传、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通过学校、社会团体、媒体、网络等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国家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事务向中央人民政府负责，并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的情况提交年度报告。

如中央人民政府提出要求，行政长官应当就

维护国家安全特定事项及时提交报告。

第二节 机 构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负责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事务，承担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责任，并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监督和问责。

第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由行政长官担任主席，成员包括政务司长、财政司长、律政司长、保安局局长、警务处处长、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负责人、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关长和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秘书长由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第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职责为：

(一) 分析研判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形势，规划有关工作，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政策；

(二) 推进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建设；

(三) 协调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重点工作和重大行动。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开。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不受司法复核。

第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设立国家安全事务顾问，由中央人民政府指派，就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履行职责相关事务提供意见。国家安全事务顾问列席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会议。

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设立

维护国家安全的部门，配备执法力量。

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负责人由行政长官任命，行政长官任命前须书面征求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机构的意见。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负责人在就职时应当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遵守法律，保守秘密。

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可以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聘请合格的专门人员和技术人员，协助执行维护国家安全相关任务。

第十七条 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职责为：

(一) 收集分析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

(二) 部署、协调、推进维护国家安全的措施和行动；

(三) 调查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

(四) 进行反干预调查和开展国家安全审查；

(五) 承办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交办的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六) 执行本法所需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设立专门的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检控部门，负责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检控工作和其他相关法律事务。该部门检控官由律政司长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同意后任命。

律政司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检控部门负责人由行政长官任命，行政长官任命前须书面征求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机构的意见。律政司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检控部门负责人在就职时应当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遵守法律，保守秘密。

第十九条 经行政长官批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司长应当从政府一般收入中拨出专门款项支付关于维护国家安全的开支并核准所涉及

的人员编制，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有关法律规定的限制。财政司长须每年就该款项的控制和管理向立法会提交报告。

第三章 罪行和处罚

第一节 分裂国家罪

第二十条 任何人组织、策划、实施或者参与实施以下旨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行为之一的，不论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胁，即属犯罪：

(一) 将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任何部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离出去；

(二) 非法改变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任何部分的法律地位；

(三) 将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任何部分转归外国统治。

犯前款罪，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十一条 任何人煽动、协助、教唆、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资助他人实施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犯罪的，即属犯罪。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节 颠覆国家政权罪

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组织、策划、实施或者参与实施以下以武力、威胁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颠覆国家政权行为之一的，即属犯罪：

(一) 推翻、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确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本制度；

(二) 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权机关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

(三) 严重干扰、阻挠、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权机关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依法履行职能；

(四) 攻击、破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履职场所及其设施，致使其无法正常履行职能。

犯前款罪，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十三条 任何人煽动、协助、教唆、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资助他人实施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犯罪的，即属犯罪。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三节 恐怖活动罪

第二十四条 为胁迫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者国际组织或者威吓公众以图实现政治主张，组织、策划、实施、参与实施或者威胁实施以下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恐怖活动之一的，即属犯罪：

(一) 针对人的严重暴力；

(二) 爆炸、纵火或者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

(三) 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

(四) 严重干扰、破坏水、电、燃气、交通、通讯、网络等公共服务和管理的电子控制系统；

(五) 以其他危险方法严重危害公众健康或者安全。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他情形，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五条 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

即属犯罪，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以并处罚金。

本法所指的恐怖活动组织，是指实施或者意图实施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恐怖活动罪或者参与或者协助实施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恐怖活动罪行的组织。

第二十六条 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恐怖活动实施提供培训、武器、信息、资金、物资、劳务、运输、技术或者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或者制造、非法管有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以及以其他形式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的，即属犯罪。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情形，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 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即属犯罪。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情形，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第二十八条 本节规定不影响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对其他形式的恐怖活动犯罪追究刑事责任并采取冻结财产等措施。

第四节 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十九条 为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请求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实施，与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串谋实施，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外国

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的指使、控制、资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实施以下行为之一的，均属犯罪：

(一)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动战争，或者以武力或者武力相威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造成严重危害；

(二) 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者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执行法律、政策进行严重阻挠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三) 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进行操控、破坏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四) 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制裁、封锁或者采取其他敌对行动；

(五) 通过各种非法方式引发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对中央人民政府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憎恨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犯前款罪，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条第一款规定涉及的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按共同犯罪定罪处罚。

第三十条 为实施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犯罪，与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串谋，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的指使、控制、资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的，依照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五节 其他处罚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团体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的，对该组织判处罚金。

公司、团体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因犯本法规定的罪行受到刑事处罚的，应责令其暂停运作或者吊销其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因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而获得的资助、收益、报酬等违法所得以及用于或者意图用于犯罪的资金和工具，应当予以追缴、没收。

第三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的，对有关犯罪行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从轻、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一)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

(二) 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

(三) 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或者提供重要线索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实供述执法、司法机关未掌握的本人犯有本法规定的其他罪行的，按前款第二项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的，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违反本法规定，因任何原因不对其追究刑事责任的，也可以驱逐出境。

第三十五条 任何人经法院判决犯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即丧失作为候选人参加香港特别行政区举行的立法会、区议会选举或者出任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公职或者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曾经宣誓或者声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会议员、政府官员及公务人员、行政会议成员、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员、区议员，即时丧失该等职务，并丧失参选或者出任上述职务的资格。

前款规定资格或者职务的丧失，由负责组织、管理有关选举或者公职任免的机构宣布。

第六节 效力范围

第三十六条 任何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实

施本法规定的犯罪的，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的，就认为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犯罪。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船舶或者航空器内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第三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或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的公司、团体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的，适用本法。

第三十八条 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的，适用本法。

第三十九条 本法施行以后的行为，适用本法定罪处刑。

第四章 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

第四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对本法规定的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但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检控、审判和刑罚的执行等诉讼程序事宜，适用本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

未经律政司长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就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提出检控。但该规定不影响就有关犯罪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并将其羁押，也不影响该等犯罪嫌疑人申请保释。

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审判循公诉程序进行。

审判应当公开进行。因为涉及国家秘密、公共秩序等情形不宜公开审理的，禁止新闻界和公众旁听全部或者一部分审理程序，但判决结果应当一律公开宣布。

第四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司法机

关在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法律有关羁押、审理期限等方面的规定时，应当确保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公正、及时办理，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会继续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不得准予保释。

第四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时，可以采取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法律准予警方等执法部门在调查严重犯罪案件时采取的各种措施，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搜查可能存有犯罪证据的处所、车辆、船只、航空器以及其他有关地方和电子设备；

（二）要求涉嫌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的人员交出旅行证件或者限制其离境；

（三）对用于或者意图用于犯罪的财产、因犯罪所得的收益等与犯罪相关的财产，予以冻结，申请限制令、押记令、没收令以及充公；

（四）要求信息发布人或者有关服务商移除信息或者提供协助；

（五）要求外国及境外政治性组织，外国及境外当局或者政治性组织的代理人提供资料；

（六）经行政长官批准，对有合理理由怀疑涉及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人员进行截取通讯和秘密监察；

（七）对有合理理由怀疑拥有与侦查有关的资料或者管有有关物料的人员，要求其回答问题和提交资料或者物料。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对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等执法机构采取本条第一款规定措施负有监督责任。

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会同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为采取本条第一款规定措施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从裁判员、区域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上诉法庭法官以及终审法院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也可从暂委或者特委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负责处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行政长官在指定法官前可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和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见。上述指定法官任期一年。

凡有危害国家安全言行的，不得被指定为审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法官。在获任指定法官期间，如有危害国家安全言行的，终止其指定法官资格。

在裁判法院、区域法院、高等法院和终审法院就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检控程序应当分别由各该法院的指定法官处理。

第四十五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裁判法院、区域法院、高等法院和终审法院应当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法律处理就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检控程序。

第四十六条 对高等法院原讼法庭进行的就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检控程序，律政司长可基于保护国家秘密、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或者保障陪审员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等理由，发出证书指示相关诉讼毋须在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审理。凡律政司长发出上述证书，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应当在没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审理，并由三名法官组成审判庭。

凡律政司长发出前款规定的证书，适用于相关诉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法律条文关于“陪审团”或者“陪审团的裁决”，均应当理解为指法官或者法官作为事实裁断者的职能。

第四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遇有涉及有关行为是否涉及国家安全或者有关证据材料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的认定问题，应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书，上述证明

书对法院有约束力。

第五章 中央人民政府驻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机构

第四十八条 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行使相关权力。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人员由中央人民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机关联合派出。

第四十九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的职责为：

(一) 分析研判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形势，就维护国家安全重大战略和重要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监督、指导、协调、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三) 收集分析国家安全情报信息；

(四) 依法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

第五十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接受监督，不得侵害任何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人员除须遵守全国性法律外，还应当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人员依法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五十一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的经费由中央财政保障。

第五十二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应当加强与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的工作联系和工作协同。

第五十三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应当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建立协调机制，监督、指导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的工作部门应当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机关建立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行动配合。

第五十四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会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外国和国际组织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机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外国和境外非政府组织和新闻机构的管理和服务。

第五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者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提出，并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由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对本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

(一) 案件涉及外国或者境外势力介入的复杂情况，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确有困难的；

(二) 出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无法有效执行本法的严重情况的；

(三) 出现国家安全面临重大现实威胁的情况的。

第五十六条 根据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管辖有关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时，由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负责立案侦查，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有关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最高人民法院指定有关法院行使审判权。

第五十七条 根据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管辖案件的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和刑罚的执行等诉讼程序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根据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管辖案件时，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执法、司法机关依法行使相关

权力，其为决定采取强制措施、侦查措施和司法裁判而签发的法律文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具有法律效力。对于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依法采取的措施，有关机构、组织和个人必须遵从。

第五十八条 根据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管辖案件时，犯罪嫌疑人自被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辩护律师可以依法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合法拘捕后，享有尽早接受司法机关公正审判的权利。

第五十九条 根据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管辖案件时，任何人如果知道本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情况，都有如实作证的义务。

第六十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及其人员依据本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

持有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制发的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人员和车辆等在执行职务时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人员检查、搜查和扣押。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及其人员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豁免。

第六十一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依据本法规定履行职责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须提供必要的便利和配合，对妨碍有关执行职务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并追究责

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规定与本法不一致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六十三条 办理本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有关执法、司法机关及其人员或者办理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司法机关及其人员，应当对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担任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配合办案的有关机构、组织和个人应当对案件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第六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本法时，本法规定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没收财产”和“罚金”分别指“监禁”“终身监禁”“充公犯罪所得”和“罚款”，“拘役”参照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规定的“监禁”“入劳役中心”“入教导所”，“管制”参照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规定的“社会服务令”“入感化院”，“吊销执照或者经营许可证”指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规定的“取消注册或者注册豁免，或者取消牌照”。

第六十五条 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的说明

——2020年6月1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沈春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的说明。

一、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 国家安全法是贯彻落实十三届 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全面完成 党中央“决定+立法”决策部署 的关键步骤和重要任务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重要举措。《决定》的公布和施行，标志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定+立法”决策部署已顺利完成了第一步、进入到第二步阶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决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根据新的形势和需要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

执行机制作出的重要制度安排，为下一步制定相关法律提供了宪制依据。以《决定》为依据制定相关法律，是完成这一重要制度安排的关键环节和重要组成部分。《决定》第六条规定：“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任何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将上述相关法律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许多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方面都提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应根据全国人大的有关决定尽快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相关法律，推进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机制建设，确保相关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有效实施。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依法制定相关法律、加快推进相关立法提出了明确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精神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尽快完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相关立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中一项十分重要

而紧迫的任务。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中央港澳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按照党中央“决定+立法”决策部署精神，对新形势下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制度安排作出整体设计，在研究准备全国人大决定草案工作的同时就着手研究起草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相关法律草案，统筹安排、分步推进、有序展开。在关于全国人大决定草案的说明中阐述了新形势下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总体要求，提出了必须遵循和把握好的五条基本原则，即：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坚持依法治港、坚决反对外来干涉、切实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权益。这些要求和原则对研究起草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相关法律和推进相关工作都是适用的。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安排的核心要素，已经在全国人大《决定》中作出了基本规定。即将制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相关法律，是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和《决定》内容的全面展开、充分贯彻和具体落实，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安排的法律化、规范化、明晰化。

6月3日，中央港澳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在北京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和有关主要官员，认真听取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立法问题的意见，强调中央坚定不移、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根本目的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障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确保香港“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林郑月娥行政长官表示将全力支持和拥护国家相关立

法，认真做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相关工作。

近一段时间以来，中央港澳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工作专班，集中力量研究起草相关法律草案。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听取香港特区政府主要官员、港区全国人大代表、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和省级政协委员、香港社会各界代表人士、香港法律界人士等方面对国家相关立法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起草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初稿。中央港澳工作领导小组多次专题研究法律草案，反复修改完善，统筹协调和推动相关工作。中央政法委、中央国安办、国务院港澳办、香港中联办、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香港基本法委等单位参加了工作专班和草案研究修改工作。法律草案文本形成后，有关方面专门就案文征求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有关人士的意见，认真研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反映的意见建议，充分考虑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本着能吸收尽量吸收的精神，对草案文本作了修改完善。

6月16日，党中央审议并原则同意中央港澳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研究起草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情况的汇报和拟订的法律草案，对新形势下推进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立法工作和相关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6月17日，委员长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起草工作情况和有关工作建议的汇报，认为草案符合宪法规定和宪法原则，符合“一国两制”方针和香港基本法，符合全国人大《决定》精神，是成熟可行的，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起草香港特别行政区 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遵循的 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研究起草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根据宪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决定》的有关规定，全面、准确、有效行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相关立法职权，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充分考虑维护国家安全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情况，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切实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立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为推进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相关制度机制建设、加强相关执法司法工作提供有力的宪制依据和法律依据。

研究起草有关法律过程中，注意把握和体现以下工作原则：一是坚定制度自信，着力健全完善新形势下香港特别行政区同宪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决定》实施相关的制度机制；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存在的法律漏洞、制度缺失和工作“短板”问题；三是突出责任主体，着力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和主要责任；四是统筹制度安排，着力从国家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两个层面、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两个方面、实体法程序法组织法三类法律规范作出系统全面的规定；五是兼顾两地差异，着力处理好本

法与国家有关法律、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的衔接、兼容和互补关系。

三、法律草案的主要内容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有6章，分别为总则，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机构，罪行和处罚，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机构，附则；共66条。这是一部兼具实体法、程序法和组织法内容的综合性法律，草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明确规定中央人民政府的根本责任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包括：中央人民政府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国家安全事务负有根本责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有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应当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依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参选或者就任公职时应当依法签署文件确认或者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尽早完成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维护国家安全立法，完善相关法律。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司法机关应当切实执行本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法律有关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和活动的规定，有效维护国家安全。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加强维护国家安全和防范恐怖活动的工作。对学校、社会团体、媒体、网络等涉及国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

别行政区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宣传、指导、监督和管理。

(二) 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应当遵循的重要法治原则。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享有的包括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在内的权利和自由。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应当坚持法治原则。法律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任何人未经司法机关判罪之前均假定无罪。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任何人已经司法程序被最终确定有罪或者宣告无罪的，不得就同一行为再予审判或者惩罚。

(三) 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相关机构及其职责。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负责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事务，承担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责任，并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监督和问责。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由行政长官担任主席，成员包括政务司长、财政司长、律政司长、保安局局长、警务处处长、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负责人、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关长和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秘书长由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职责为：(一) 分析研判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形势，规划有关工作，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政策；(二) 推进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

机制建设；(三) 协调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重点工作和重大行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设立国家安全事务顾问，由中央人民政府指派，就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履行职责相关事务提供意见。国家安全事务顾问列席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会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设立维护国家安全的部门，配备执法力量。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设立专门的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检控部门，负责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检控工作和其他相关法律事务。该部门检控官由律政司长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同意后任命。

(四) 明确规定四类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和处罚。草案第三章“罪行和处罚”分6节，对分裂国家罪、颠覆国家政权罪、恐怖活动罪、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四类犯罪行为的具体构成和相应的刑事责任，其他处罚规定以及效力范围，作出明确规定。区分不同情形，分别规定四类犯罪行为的刑罚，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或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最高可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关于经法院判决犯危害国家安全罪行对参选、出任和担任公职的影响和后果，草案规定：任何人经法院判决犯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即丧失作为候选人参加香港特别行政区举行的立法会、区议会选举或者出任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公职或者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曾经宣誓或者声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会议员、政府官员及公务人员、行政会议成员、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员、区议员，即时丧失该等职务，并丧失参选或者出任上述职务的资格。

关于本法的效力范围，草案规定：任何人在

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的，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的，就认为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犯罪。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或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的公司、团体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的，适用本法。草案还规定了不溯及既往：本法施行以后的行为，适用本法定罪处罚。

（五）明确规定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对本法规定的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但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除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检控、审判和刑罚的执行等诉讼程序事宜，适用本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审判循公诉程序进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时，可以采取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法律准予警方等执法部门在调查严重犯罪案件时采取的各种措施，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搜查可能存有犯罪证据的处所、车辆、船只、航空器以及其他有关地方和电子设备；（二）要求涉嫌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的人员交出旅行证件或者限制其离境；（三）对用于或者意图用于犯罪的财产、因犯罪所得的收益等与犯罪相关的财产，予以冻结，申请限制令、押记令、没收令以及充公；（四）要求信息发布人或者有关服务商移除信息或者提供协助；（五）要求外国及境外政治性组织，外国及境外当局或者政治性组织的代理人提供资料；（六）对有合理理由怀疑涉及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人员进行截取通讯和秘密监察；（七）对有合理理由怀疑拥有与侦查有关的资料或者管有有关物料的人员，要求其回答问题和提交资料或者物料。对高等法院原讼法庭进行的就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检控程序，律

政司长可基于保护国家秘密、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或者保障陪审员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等理由，发出证书指示相关诉讼毋须在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审理。凡律政司长发出上述证书，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应当在没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审理，并由三名法官组成审判庭。

（六）明确规定中央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机构。包括：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行使相关权力。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的职责为：（一）分析研判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形势，就维护国家安全重大战略和重要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二）监督、指导、协调、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三）收集分析国家安全情报信息；（四）依法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接受监督，不得侵害任何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人员除须遵守全国性法律外，还应当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草案对国家在特定情形下的案件管辖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者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提出，并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由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对本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一）案件涉及外国或者境外势力介入的复杂情况，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确有困难的；（二）出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无法有效执行本法的严重情况的；（三）出现国家安全面临重大现实威胁的情况的。根据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管辖有关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时，由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负责立案侦查，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有关检察机

关行使检察权，最高人民法院指定有关法院行使审判权。根据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管辖案件的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和刑罚的执行等诉讼程序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和国家检察机关、司法机关对本法规定的、发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辖，针对的只是极少数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影响重大的案件，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和国家有关机关在特定情形下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是中央全面管治权的重要体现，有利于支持和加强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执法工作和司法工作，有利于避免可能出现或者导致出现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的紧急状态情形。除本法规定的情形外，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和国家有关机关不对发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也就是说，绝大多数危害国

家安全犯罪案件是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的。

草案还规定：根据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管辖案件时，犯罪嫌疑人自被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辩护律师可以依法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合法拘捕后，享有尽早接受司法机关公正审判的权利。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及其人员依据本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依据本法规定履行职责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须提供必要的便利和配合，对妨碍有关执行职务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并追究责任。

草案在附则中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与本法不一致的，适用本法规定。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 国家安全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6月2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沈春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

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有关法律，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任何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

恐怖活动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是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有利于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法律草案符合宪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的规定，充分考虑到维护国家安全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情况，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对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四类犯罪行为和刑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为推进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相关制度机制建设、加强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执法司法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宪制依据和法律依据。法律草案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制度机制，着力解决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存在的法律漏洞、制度缺失和工作“短板”问题，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和主要责任；同时，兼顾两地差异，处理好本法与国家有关法律、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的衔接、兼容和互补关系，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成熟可行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法律草案表示赞同和拥护。

6月18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法律草案发送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以及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级市的人大常委会内部征求意见。近日，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负责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听取了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见。6月23日下午，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法律草案进行逐条审议。国务院港澳事务

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制止和惩治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和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等犯罪，保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繁荣和稳定，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是必要的，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下同）建议，草案第一条和第三十五条中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应当用法律全称。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两条中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分别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二、有的常委会委员、部门、地方提出，在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中，只要危害行为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就应当构成犯罪。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进行严重阻挠并造成严重后果”修改为“进行严重阻挠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将第三项中的“破坏并造成严重后果”修改为“破坏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将第五项中的“并造成严重后果”修改为“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三、有的常委会委员、地方提出，草案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应当限定在本法规定的四项罪行之内，建议将这一表述修改为“未掌握的本人犯有本法规定的其他罪行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三十条规定了香港居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受法律的保护。有的部门、地方提出，为更好地保障香港居民的

合法权利，在赋予警方等执法部门相关执法权的同时，应加强监管，建议将草案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中的“对有合理理由怀疑涉及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人员进行截取通讯和秘密监察”修改为“经行政长官批准，对有合理理由怀疑涉及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人员进行截取通讯和秘密监察”。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

五、草案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时可以采取的执法措施；第三款授权行政长官会同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为采取上述执法措施而制定相关细则，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有的常委会委员、部门提出，本条第一款对有关措施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第三款又作出相关授权规定，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相关细则已没有必要，建议将草案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中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删去，并将“相关补充细则”修改为“相关实施细则”。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

六、有的常委会委员、地方提出，为确保行政长官指定合格的法官人选审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建议行政长官在指定法官前，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和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增加一句，规定：“行政长官在指定法官前可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和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见。”

七、草案第六十一条规定：“驻香港特别行

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依据本法规定办理案件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驻港维护国家安全公署根据本法规定具有四项职责，不限于办理案件，在履行其他职责时也需要香港特区政府的配合。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办理案件”修改为“履行职责”。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意见提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中的有关法律用语总体以内地为主，但也有部分表述采用了香港本地法律用语，建议作一致化处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制度有很大不同，考虑到全国人大有关决定要求将本法列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本法不需要通过香港本地立法来转化。为便于香港社会理解适用本法，有必要在草案中适当保留部分香港本地法律用语。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还就其他一些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这些问题有的已经在草案形成过程中经过了反复研究，有的问题还需要在今后的实践和工作中再作深入研究，不断探索、总结、完善，建议草案暂不作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以上修改意见及修改后的法律草案，委员长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0年6月2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6月28日上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6月28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本法通过后的实施和宣传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中央有关部

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加强本法的宣传解读工作，对香港社会尤其是公职人员与青少年群体，做好宣传推广和教育培训，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确保本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得以有效实施。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加大宣传力度、全面准确解读本法精神与规定的同时，做好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与本法的衔接工作，坚持严格执法，着力推进本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落地实施。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2020年6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全国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6月30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沈春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全国性法律除列于香港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凡列于香港基本法附件三

的法律，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第三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可对列于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减，任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限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按香港基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第六条明确规定：“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任何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将上述相关法律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

今天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完成了制定相关法律的任务。下一步，全国人大常委会需要按照《决定》的明确要求，决定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并明确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通过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依照法定程序征询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均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明确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是贯彻落实《决定》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举措，符合全国人大《决定》和香港基本法的规定，是必要的、适当的。

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有关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特别行政区实施，是国家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对特别行政区行使全面管治权的重要体现。维护国家安全是中央事权，中央人民政府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国家安全事务负有根本责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充分考虑到维护国

家安全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情况，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对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四类犯罪行为和刑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为推进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相关制度机制建设、加强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执法司法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宪制依据和法律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决定》制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属于应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范围的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相关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符合全国人大《决定》和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

全国人大《决定》还明确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相关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在形成过程中，坚持“一国两制”方针，注重兼顾两地差异，着力处理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与国家有关法律、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的衔接、兼容和互补关系。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提交的有关意见中，均表示赞成该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布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有关决定中明确，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是必要的、适当的。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之后，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尽快按照香港本地法律将该法律在本地刊宪，完成公布实施程序。法律公布施行后，应当全面落实该法律的各项要求，切实担负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确保该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得到有效执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的决定：

免去胡泽君（女）的审计署审计长职务；

任命侯凯为审计署审计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 近 平

2020年6月3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2020年6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胡泽君（女）的审计署审计长职务；

任命侯凯为审计署审计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0年6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侯凯的国家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2020年6月28日至30日

(2020年6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2020年6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调整 2020年6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调整)

一、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

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

三、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

四、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草案)》

五、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七、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的议案

八、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任免案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 2020

Published on August 15th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19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51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6)	(520)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Discipline for Government Employees	(520)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Discipline for Government Employees	<i>Wu Yuliang</i> (52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Discipline for Government Employees	<i>Liu Jixing</i> (53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Discipline for Government Employees	<i>Liu Jixing</i> (53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Discipline for Government Employees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534)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7)	(535)

Archiv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35)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rchiv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 Minghua</i> (54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rchiv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 Keming</i> (54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Archiv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544)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8)	(546)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eople's Armed Police	(54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eople's Armed Police	<i>Wang Ning</i> (55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eople's Armed Police	<i>Liu Jixing</i> (55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eople's Armed Police (Revised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55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Accession to the Arms Trade Treaty	(557)
Arms Trade Treaty	(557)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19	(565)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19	<i>Liu Kun</i> (566)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19	<i>Shi Yaobin</i> (576)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Auditing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19 and Other Financial Revenues and Expenditures	<i>Hu Zejun</i> (579)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the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587)
Agenda of the 19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88)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20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589)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9)	(591)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59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Shen Chunyao</i> (60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Shen Chunyao</i> (60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60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dding a Law to the List of the National Laws in Annex III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0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dding a Law to the List of the National Laws in Annex III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hen Chunyao</i> (609)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0)	(611)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uditor-general of the National Audit Office)	(611)
Namelist of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Member of Nation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611)
Agenda of the 20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12)

欢 迎 订 阅

2020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物，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辑出版，是国家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标准文本的途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我国同外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全年 6—8 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可在邮政局订阅。

本刊地址：(北京 西城区 西交民巷 23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100805)

联系电话：(010) 83084990 (010) 63098540 (传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办·主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报编辑室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印 刷：文 化 部 印 刷 厂

刊号：ISSN1000-0070
CN11-1002/D

国内代号 2-1

国外代号 N650

全年定价：50.00 元